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808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30 日 (星期二) 上午 9 時 30 分。

二、地點:本部營建署 601 會議室。

三、主席:李主任委員鴻源 蕭副主任委員家淇 代 (依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組織規程第7條規定,主任委員不克出席會議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主持。)

紀錄彙整: 陳政均

四、出席委員: (詳會議簽到簿)。

五、列席單位及人員: (詳會議簽到簿)。

六、確認本會第807次會議紀錄。

決 定:確定。

審議案件一覽表:

七、核定案件:

第 1 案:基隆市政府函為「變更基隆市七堵暖暖地區主要計畫 (部分保護區為產業專用區、道路用地、綠地用地、電 路鐵塔用地,部分倉儲區為綠地用地)案」。

第 2 案:臺北市政府函為「變更臺北市中山區北安段三小段297-1地號等20筆土地高職用地為機關用地(供國防部國防 專區使用)及抽水站用地主要計畫案」。

第 3 案:臺北市政府函為「變更臺北市北投區榮民總醫院部分醫療用地為機關用地及保一總隊部分機關用地為醫療用地 主要計畫案」。

第 4 案:新北市政府函為「變更三重都市計畫(部分工業區為住 宅區、公園用地、道路用地)(二重埔段中興小段148 地號等11筆土地)案」。

第 5 案:內政部為「變更林口特定區計畫(部分保護區為電路鐵塔用地)」案。

第 6 案:高雄市政府函為「變更澄清湖特定區計畫(配合「變更

- 澄清湖特定區計畫 (觀音山、觀音湖) 細部計畫 (第二次通盤檢討) 案」) 案」。
- 第7案:高雄市政府函為「變更岡山都市計畫(郵政事業土地專 案通盤檢討)」案。
- 第8 案:高雄市政府函為「變更高雄市都市計畫區(楠梓舊部落 鄰近地區)細部計畫通盤檢討並配合主要計畫」案。
- 第 9 案:屏東縣政府函為「變更東港都市計畫(原『公三』公園 用地變更【部分住宅區為河道用地、部分河道用地為住 宅區】及【配合修正第二次通盤檢討附帶條件二】計 畫」案。
- 第10案:金門縣政府函為「變更金門特定區計畫(部分國家公園 區為住宅區)案」。
- 第11案:臺中市政府函為「變更豐原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道 路用地)」案。
- 第12案:臺中市政府函為「擴大及變更太平都市計畫(第二次通 盤檢討保留案)」再提會討論案。
- 第13案:臺中市政府函為「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不包括大坑風景區)(配合台中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烏日文心北屯線建設計畫-捷運機廠)(配合區段徵收及都市防洪)案」。
- 第14案:臺中市政府函為「變更臺中市擴大都市計畫(大坑風景 地區)主要計畫(廣場用地【廣2】為住宅區)」案。
- 第15案:臺中市政府函為「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不包括大坑風景區)(部分文高用地為廣場用地【廣17】)」案。

七、核定案件:

第 1 案:基隆市政府函為「變更基隆市七堵暖暖地區主要計畫 (部分保護區為產業專用區、道路用地、綠地用地、電 路鐵塔用地,部分倉儲區為綠地用地)案」。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基隆市都委會 99 年 8 月 31 日第 359 次會議審 決修正通過,並准基隆市政府 99 年 11 月 23 日基府都 計貳字第 0990183717 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請核定等 由到部。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3款。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示意圖。
- 四、變更計畫內容及理由: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 六、本案因案情複雜,經簽奉核可,由本會馮前委員正民、 林委員秋綿、劉前委員小蘭、蔡委員玲儀、林委員志明 等 5 人組成專案小組,並由馮前委員正民擔任召集人, 復於 99 年 12 月 21 日、101 年 1 月 16 日召開 2 次專案 小組會議,請基隆市政府依出席委員初步建議意見修正 計畫書、圖後,再召開專案小組會議。惟基隆市政府 102 年 6 月 17 日基府都計壹字第 1020163076 號函略 以:「『北台綜合科技園區』都市計畫變更案係依促進 產業升級條例第 23 條規定,申請經濟部核定編定為工 業區之都市計畫變更案,現開發案經工業局駁回, 的核准之都市計畫變更案是否能繼續辦理」到部,因涉 及都市計畫審議事項,爰提會討論。

決 議:本案係依原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23條規定,申請經濟部核定編定為工業區之都市計畫變更案,既經經濟部工業局102年5月31日工地字第10200387120號函(相關公文如附件)表示無法依該規定層報經濟部核定編定為工業區,申請程序已終結,爰本案都市計畫應維持原計畫。如有再次變更都市計畫之必要,請依相關法令規定程序重新辦理。

檔 號: 保存年限:

基隆市政府 函

都計組

地址:201基隆市義一路一號

承辦人: 周素婧 電話: 02-2424-5001 傳真: 02-2429-5179

受文者:內政部營建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6月17日

發文字號:基府都計壹字第102016307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裝

主旨:有關 鈞部民國92年9月15日台內營字第0920011075號函核 准本府依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3款規定,辦理世中開 發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辦理之「北台綜合科技園區」個案變 更都市計畫案乙案,詳如說明,敬請 鑒核。

說明:

一、依據 經濟部工業局102年4月18日工地字第10200313850號 及102年5月31日工地字第10200387120號函辦理。

二、本府前依原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23條規定辦理之「北台綜 合科技園區」開發案業經經濟部工業局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請 駁回該開發案之申請,該案申請程序已終結,經濟部工業局並請 本府轉知申請人如擬調整計畫內容再提出申請,應依產業創新條 例第33條規定辦理。

三、「北台綜合科技園區」開發案係經濟部工業局以92年9月2 日工地字第09200309890號函報請 鈞部准予辦理都市計畫變更, 鈞部92年9月15日台內營字第0920011075號函同意本府依都市計 畫法第27條第1項第3款規定辦理個案變更都市計畫,說明二敘明 「依前開可行性規劃報告書第3-32、6-2頁,本案擬變更基隆市七

102 6. 18

第1頁, 共2頁







堵暖暖地區主要計畫保護區為乙種工業區,並經經濟部工業局前 函略以.. 『依申請單位提送之可行性規劃報告所述,本案園區概 估投資經費新台幣二十四億餘元,且將引進光電、通訊、資訊及 其他低污染產業進駐,提供二千四百個以上之就業機會,考量本 案對地方經濟發展實有助益,且為鼓勵民間投資建設重大設施。 到部,..本部同意依旨揭條款規定,辦理個案變更都市計畫」; 另說明三敘明「本案係依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23條規定,申請經 濟部核定編定為工業區之都市計畫變更案..」。

四、承上,「北台綜合科技園區」都市計畫變更案係依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23條規定,申請經濟部核定編定為工業區之都市計畫變更案,現開發案經工業局駁回, 鈞部前核准之都市計畫變更案是否能繼續辦理,請賜知俾憑辦理後續作業。

正本:內政部營建署





第2頁, 共2頁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工業局 函

地址:106臺北市信義路三段41-3號

聯絡人: 陳郁青

聯絡電話: 02-27541255 分機2518 電子郵件: ycchen6@moeaidb.gov.tw

傳真: 02-23255455

受文者:內政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5月31日 發文字號:工地字第1020038712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 貴府函詢世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所申請「北台綜合 科技園區」開發案之都市計畫變更案是否能繼續辦理一案

,復請 查照。

說明:

一、復 貴府102年5月7日基府都計壹字第1020156920號函。

二、依原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23條第2項規定略以,申請人得 擬具可行性規劃報告書及依環境影響評估法應提送之書件 ,層送本局轉請中央區域計畫或都市計畫主管機關及中央 環境保護主管機關同意,並經本部核定編定為工業區。經 查旨案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審核後,該署業以102年4月11 日環署綜字第1020029177號函請本局駁回開發行為許可之 申請,考量本案並未取得該署審查之同意文件,本局無法 依上述規定層報本部核定編定為工業區,爰於102年4月18 日以工地字第10200313850號函 貴府本案申請程序已終結 ,並請 貴府轉知申請人得依產業創新條例第33條規定重新 申請,先予敘明。

三、旨案業經本局102年4月18日做成上開終結申請程序之處分2 6. 3

電子公文

第1頁, 共2頁







,至於其都市計畫變更程序是否能續繼辦理一節,涉內政 部職權,建請 貴府逕洽內政部辦理。



正本:基隆市政府 副本:內政部、本局產業園區發展推動辦公室學2013-05%31次 211:52:23章



第2頁, 共2頁

營 建 署

經濟部工業局 函

地址:106臺北市信義路三段41-3號

聯絡人: 陳郁青

聯絡電話: 02-27541255 分機2518 電子郵件: ycchen6@moeaidb. gov. tw

傳真: 02-23255455

受文者:內政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5月30日 發文字號:工地字第1020046584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世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向 貴府申覆「北台綜合科技 園區」開發案申請程序終結一案,復請 查照。

說明:

訂

線

一、復 貴府102年5月13日基府產招貳字第1020047583號函。

二、依原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23條第2項規定略以,申請人得 擬具可行性規劃報告書及依環境影響評估法應提送之書件 ,層送本局轉請中央區域計畫或都市計畫主管機關及中央 環境保護主管機關同意,並經本部核定編定為工業區。經 查旨案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審核後,該署業以102年4月11 日環署綜字第1020029177號函請本局駁回開發行為許可之 申請,考量本案並未取得該署審查之同意文件,本局無法 依上述規定層報本部核定編定為工業區,爰於102年4月18 日以工地字第10200313850號函 貴府本案申請程序已終結 ,並請 貴府轉知申請人得依產業創新條例第33條規定重新 申請。

三、依行政院90年3月23日台90內字第014344號函略 鄉, 虧傳 受理基隆河流域10公頃以上之民間開發案;在基隆河未整

绝于公文

第1頁,共2頁 *1020219453*

電文騎



公换章

· 訂



治完成前,尚未核准之開發許可亦暫停受理。爰本案得否 經中央都市計畫主管機關(內政部)及中央環境保護主管 機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審查通過之關鍵點在於行政院 上開函示禁令是否解除,經治據主辦機關內政部營建署表 示行政院秘書長於101年6月4日函復該部略以,鑑於基隆河 現況河道已無多餘空間容納新開發案所增洪峰流量,且未 來全球氣候變遷將造成淹水風險提高,而目前治理工程卻 有其保護極限,大面積土地開發仍會造成基隆河沿岸區域 淹水風險增加,爰仍維持上述禁令。另據本部水利署表示 「基隆河整體治理計畫」係分、前後期執行,目前該署僅 依據「基隆河流域整治特別條例」完成前期計畫,相關工 程措施成果尚須實際颱洪事件進行檢驗,目前仍持續進行 監測、分析及檢討中,爰基隆河尚難稱已整治完成。基此 ,本園區於基隆河尚未整治完成及上述行政院禁令尚未解 除前,內政部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將無法受理或繼續審查 本案,以致本局勢需駁回本案之申請,爰建議世中開發股 份有限公司仍宜俟上述行政院函示禁令解禁後,再依本局 102年4月18日函示及現行產業創新條例第33條規定重行申 請。

正本:基隆市政府

副本:內政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本局產業園區發展推動辦公室園的第一08230次 515.56.42章

第2頁, 共2頁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工業局 函

4

建筑

地址:106臺北市信義路三段41-3號

聯絡人: 陳郁青

聯絡電話: 02-27541255 分機2518 電子郵件: vcchen6@moeaidb.gov.tw

傳真: 02-23255455

受文者:內政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4月18日 發文字號:工地字第1020031385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 貴府前依原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23條規定函送世中 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所申請之「北台綜合科技園區」開發案 ,業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請本局駁回該開發案之申請在 案,爰本案申請程序已終結,並請轉知申請人如擬調整計 畫內容再提出申請,應依產業創新條例第33條規定辦理, 請 查照。

說明: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02年4月11日環署綜字第10200291 77號函辦理。

正本:基隆市政府

副本:內政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世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本局產業園區發展推動辦

公室電の第一0於19文

: 線

電子公文

102. 4. 22



1020174538

附錄 本會專案小組出席委員初步建議意見:

本案經基隆市政府依第 1 次專案小組會議建議意見,以 100年 10月 24日基府都計壹字第 1000182803 號函送修正計畫書、圖及於會前以電子郵件傳送處理情形對照表(如附件一),建請基隆市政府以上開計畫書、圖為基礎,依下列各點修正計畫書、圖,並檢送計畫書 10份(修正部分請劃線)、計畫圖 2份及處理情形對照表(註明修正頁次及摘要說明)到署後,再召開專案小組會議。

(一) 再討論事項:

- 查「象神颱風基隆河流域水患有關土地開發建築相關因應措施報告」前經行政院 90 年 3 月 23 日台 90 內字第 014344 號函示略以:「(三)防治基隆河水患係以二○○年洪水頻率為標準,在相關水工模型及基隆河整體治理計畫未完成前,請台北縣政府對已核發取得開發許可案件,加強審查雜項執照許可及強化施工管理,並請內政部暫停受理基隆河流域十公頃以上之民間投資開發案;在基隆河未整治完成前,尚未核准之開發許可亦暫停受理;除避免增加足以妨礙水流之建築物外,台北縣政府與水利機關應速協調後,公告劃定滯洪區範圍及水道治理範圍,以作為管制之依據」(如附件二),因基隆市大部分地區位於基隆河流域範圍內,本案應否暫停受理,請基隆市政府洽相關機關研提具體處理意見,報請行政院核示。
- 2、有關基隆市保護區開發政策或原則,以及本案保護區 劃設理由是否已消失等,請再詳加補充說明。
- 3、本案產業專用區之容積率訂為不得大於 300%,惟本 案係依原促進產業升級條例有關規定,申請編定為工

業區,建議將新計畫「產業專用區」修正為「工業區」,其使用項目採正面列舉方式處理。至於其容積率無法比照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34條規定,將容積率訂為不得大於210%之理由,雖經市府補充說明,惟基於本案土地原計畫為保護區,仍請市府考量基地條件及交通影響等因素,重新檢討容積率及回饋比例之合理性。

- 4、本案請考量公共使用道路、都市防災救難及指定建築 線需要,重新檢討道路交通系統,並儘可能讓各產業 專用區有兩條出入道路。
- 5、本案經檢討後不需再設置滯洪設施,惟本案土地位於 基隆河流域範圍內,請再檢討其合理性。

(二)計畫書應修正事項:

- 本計畫區位於相關法令限制開發地區(如野生動物保育法、礦業法、水污染防治法、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等),有關該限制開發地區範圍與都市計畫之關係,請補充示意圖,並說明其因應措施。
- 本案土地地層分為回填層及岩層,對於建築基地穩定 是否有影響,請補充說明。
- 本案屬大規模工業區開發,與一般工業區不同,有關 交通分析中貨車衍生交通量比例,請酌予調降。
- 4、本案山坡地之開發,請依「都市計畫細部計畫審議原則」第9點規定辦理。
- 5、基隆市政府 100 年 10 月 5 日基府產農貳字第 1000098456 號函敘明本案地點現況做為停車場、貨櫃 運輸、鐵塔及綠地使用,且周遭亦未作農業使用,請 補充納入計畫書敘明。

- 6、計畫書圖 3-3 計畫區坡度分析示意圖內各級坡度,請 以彩色區塊表示,以瞭解坡度與都市計畫規劃內容之 關係。
- 7、計畫書表 6-7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相關規定與計畫說明 表,非屬都市計畫審議事項,建議予以刪除。
- 8、計畫書表 6-8 開發負擔說明表中有關主要計畫公共設施、回饋產業專用區及細部計畫公共設施等,是否全部捐贈與基隆市政府,請補充說明。
- 9、有關本專案小組第1次會議建議意見之處理情形,除 須進一步配合修正者外,其餘尚未納入計畫書敘明之 處理情形,請適度納入修正。
- 10、本案依法需辦理環境影響評估,應檢附環保主管機 關審查通過之證明文件,納入計畫書規定。

(三)後續辦理事項:

- 查「都市計畫擴大、新訂或農業區、保護區變更為建築用地時,應辦理區段徵收」前經行政院核示有案,本案保護區變更為建築用地,不採區段徵收方式開發,請基隆市政府就其開發方式確實無法依院函規定辦理之理由,另依行政程序專案層報行政院核示。
- 2、本案變更內容明細表編號變1、變2、變3、變4等, 請土地所有權人與基隆市政府簽訂協議書,納入主要 計畫書敘明;如未簽訂協議書者,則維持原計畫。
- 3、為避免爾後產生核發建築執照疑義,應俟基隆市都委會審定細部計畫後,再檢具變更主要計畫書、圖報請本部核定後,依法公告發布實施。

附件一 「變更基隆市七堵暖暖地區主要計畫(部分保護區為產業專用區、道路用地、綠地用地、電路鐵塔用地,部分倉儲區為綠地用地)案」99年12月21日內政部都委會第1次專案小組意見處理情形對照表 _____

項目	事案 小組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本案涉及環境影響評估部分,前經世	有關環境影響評估部分,原已依行政院環
	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研提「北台科技	保署99年7月6日召開專案小組第2次審
	園區開發計畫(替代方案)環境影響	查會決議送環保署續審,惟於 100 年 7 月
	說明書」,經經濟部工業局於 99 年 4	20 日行政院環保署召開之專案小組第 3 次
	月 30 日轉送至行政院環保署審查 (開	審查會議時未實質內容進行審查,其會議
	發單位於99年6月1日繳交審查費進	紀錄略以:依環評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
	入實質審查),該署於99年7月6日	所提替代方案不得與原審查認定不應開發
	召開初審會議結論略以:「應補正再	之理由牴觸,本案基地位於都市計畫保護
	審,並請開發單位補正下列事項:1.	區,應優先取得內政部同意變更。故本案
	本案位於都市計畫保護區,應優先取	仍先行依內政部第一次專案小組意見修正
	得基隆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查同意變	計畫書圖送署後續審。
	更。2. 本案位於煤坑坑道上方、山坡	
	地及都市計畫保護區等多項敏感區,	
	應有詳實之鑽探報告、坑道分布調	
	查,並提出具體之保護及因應對	
	策。」本案基地位於煤坑坑道上方及	
	相關敏感區,是否適宜變更,建議應	
	俟行政院環保署有具體審查結論後再	
	議。審查結論如不同意開發者,本案	
	建議維持原計畫;審查結論如有條件	
	開發者,建請基隆市政府依行政院環	
	保署審查結論及下列各點修正修正計	
	畫書、圖,並檢送計畫書 10 份(修正	
	部分請劃線)、計畫圖 2 份及處理情	
	形對照表 (註明修正頁次及摘要說	
	明)到署後,再召開專案小組會議。	1 上皮加坡后 1 山制加 2 日 2 9 ケ 2 日 1
(-)	變更保護區之必要性:有關基隆市保	1. 本案保護區土地劃設於民國 63 年係因未
	護區開發政策或原則、本案保護區劃 設理由是否已消失、土地坡度及坡向	位於已發展區,今考量該地區鄰近都市
	分析、地質狀況、土地現況是否業經	建成區,而為提高土地經濟利用效率, 且配合重大經建計畫及全市之整體發
	梦州、地員狀况、工地現况走召案經 整地,以及是否位於相關法令限制開	且配合里入經廷計畫及至申之登題發 展,故予變更使用,符合基隆市保護區
	發地區等,請詳予補充,並請說明其	一
	因應措施。	2. 本計畫區坡度 30%以下約佔基地總面積
		62%,建築用地均位於坡度小於 30%之地
		區;順向坡部分位於計畫區外東南外
		側;地質由石底層與南港層所組成;計
		畫區已依基隆市政府 82 基府工雜字第
		0017 號雜項整地執照整地完成,並取得
		雜項使用執照在案,後續施工無大規模
		整地。有關計畫區自然環境現況修正詳
		計畫書第三章第一節(p3-1~p3-5)。

項目	專案小組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i></i>	4 Nt 4 (b) 222 10.10	3. 本計畫是否位於相關法令限制開發地區
		詳附件一。
(=)	整體發展:本案與「擴大暨變更基隆	1. 本計畫朝向以研發與量產等綜合機能、
	市主要計畫(通盤檢討)案」及鄰近	高科技、低污染、低耗能產業之小型科
	地區之發展關係、與鄰近工業區或軟	技園區發展,符合「擴大暨變更基隆市
	體園區相關產業發展之競爭性與差異	主要計畫(通盤檢討)案」對於全市工
	性,以及勘選計畫範圍之原則與過程	業區發展方向與定位,亦符合「基隆市
	等,請補充說明。	工業區及倉儲區再發展策略規劃暨都市
		計畫通盤檢討」案對產業發展科技運籌
		後援藍帶之定位。計畫區南側正另案變
		更 39.99 公頃倉儲區為商務專用區、戶
		外景觀活動區及公園用地等,產業發展
		所需商務服務設施可由該案提供,其發
		展可相輔相成,產生正面吸引效果。與
		鄰近相關計畫之發展關係詳計畫書第二
		章「第一節上位及相關發展計畫」(p2-1
		~p2-3)及表 2-1(p2-5)。
		2. 相關產業發展分析與計畫區發展定位詳
		計畫書第四章(p4-1~p4-12)。
		3. 勘選計畫範圍之原則係考量為促進基隆
		市經濟振興、增加就業機會,考慮交通
		及環境之問題,原則同意勘選該地點為
		工業區,其辦理過程詳計畫書第一章第
		三節之「三、都市計畫核准過程」(p1-3
		~p1-4) ∘
	(=)	
1	本案產業專用區之規模、區位與功能	依經濟部工業局 100.12.1 日工地字第
	是否合理,以及本案得否繼續適用原	10000982082 號函略以:「就規模、區位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已於99年5月	而言尚屬合宜,就功能而言如能配合所擬
	12日廢止)有關規定,或改依99年5	引進產業之需求,增加高頻寬、高穩定之
	月12日公布施行之產業創新條例規定	光纖基礎建設…,即屬合宜。有關本案得
	辦理,請經濟部工業局就工業主管機	否繼續適用原促進產業升級條例乙節,
	關之立場,正式行文具體表示意見。	本案得依上述函旨辦理」。
2	本案因涉及保護區變更,依農業發展	詳附件二。
	條例第 10 條規定,應先徵得主管機關	
9	之同意。	1 为为甘政士 如如子上 李上却上一些
3	本案擬依原促進產業升級條例有關規	1. 為與基隆市一般都市計畫內劃設之工業
	定,申請編定為工業區,建議將新計 申 「文 ** 申 中 原	區有所區別,且參照促產於細部計畫訂 完計作用签制內容: 只去是入去工業區
	畫「產業專用區」修正為「工業	定其使用管制內容;另考量全市工業區
	區」,其使用項目採正面列舉方式處 理。云	及倉儲區另案擬變更為產業專用區,故
	理。至於其容積率無法比照都市計畫	本計畫建議維持「產業專用區」。
	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34條規定,將容	2. 容積率訂為 300%之理由補充說明詳附件
	看率訂為不得大於 210%之理由,請 試本說明。	三。
	補充說明。	

項目	專案小組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4	本案請依「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	1. 依「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
	施辦法」所訂公共設施用地檢討標	所訂公共設施用地檢討標準檢討詳計畫
	準,補充本案基地所屬都市計畫範圍	書第二章第三節「五、公共設施計畫」
	內各類公共設施用地服務水準,至於	及表 2-3 與表 2-4(p2-7、p2-9~p2-
	本計畫區活動人口可能衍生之公共設	10) •
	施需求,請併同檢討規劃。	2. 本計畫區活動人口可能衍生之公共設施
		需求詳計畫書第六章第三節「三、活動
		人口公共設施需求」(p6-5)。
(四)	交通運輸:有關本案基地交通影響分	交通現況分析修正詳計畫書第三章「第五
	析,請區分為平常日及例假日,就未	節交通現況分析」(p3-14~p3-21);交通
	來變更後之預估交通量、開發後衍生	需求、目標年交通影響及交通改善策略新
	之交通衝擊分析基礎資料、主要出入	增於計畫書第五章「第三節交通需求分
	口與交通動線規劃、停車需求規劃	析」、「第四節目標年交通影響分析」、
	(含大型車輛、汽機車停車空間)、	「第五節交通改善策略」(p5-6~p5-15)。
	運具模式、周邊道路交通衝擊與服務	完整交通分析資料及基隆市政府交旅處認
	水準、整體交通改善措施及加強大眾	可函詳報告書附錄三。
	運輸規劃等補充說明,並請市府交通	
	旅遊處認可後,檢送完整交通分析資	
	料,納入計畫書敘明。	
	(五))
1	為因應本案開發基地之公共安全,應	有關本基地相關都市防災避難場所、設
	針對地方特性就都市防災避難場所、	施、消防救災路線、火災延燒防止地帶等
	設施、消防救災路線、火災延燒防止	事項,以及將最近幾年該地區災害歷史及
	地帶等事項,妥為規劃相關災害防救	地區防災計畫,詳計畫書第六章「第五節
	設施,並將最近幾年該地區災害歷史	防災計畫」(p6-6∼p6-9)。
0	及地區防災計畫,納入計畫書敘明。	
2	因應氣候變遷暴雨頻繁,請詳加探討	計畫區內之降雨排水多沿道路、挖填邊坡
	本案基地排水及滯洪功能,並於適當	及原有谷地設計,最下游之排水溝將逕流
	區位規劃滯洪設施,以減災害之發	匯流至基地下游處之沉砂池。全區的地表
	生。	水於沉砂池做最後之靜水、沉砂之工作
		後,排入基地周圍之排水溝後再排入基隆
		河。本基地於 82 年整地階段時已設置永久性沉砂池,開發時將設置兩座沉砂池。由
		性沉砂池,用贺时府取直附座沉砂池。田
		響下游防洪及排水系統之洪峰量,所以不
		雷下析仍洪及排小尔然之洪阵里,所以不 需設置滯洪設施。詳計畫書第六章第八節
		而
		[18]。
	(六)	
1	計畫書相關基礎分析資料,請儘量更	計畫書相關基礎資料已儘量更新至最近一
	新至最近一年度。	年度,詳計畫書第三章(p3-1~p3-8)。
2	會議中分送之簡報資料內,有關發展	發展定位之弱點及威脅,其因應措施已修
	定位之弱點(weakness)及威脅	正於計畫書第四章「第三節 計畫區優劣勢
	(threat),其因應措施,請補充說	分析」(p4-4~p4-6)。
-		

項目	專案小組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明。	
3		處理情形 1. 基地係依照整地後之坡向及地形進行排水系統之網路設計,其排水方向大致上是沿著道路、挖填邊坡及原有谷地設計,最下游處之排水溝將逕流匯流至基地下游處之沉砂池,以構成一完整的排水網路。計畫區內所產生之廢污水收集系統收集至本園區內所產生之廢污水收集系統流水標準,放流水水質將符合放流水標準,方可排入計畫區旁之內水排入計畫區旁之內水排入計畫區旁之內水排入計畫區旁之內水排入計畫區旁之內水排入計畫等,所有人大武崙溪。修正於計畫書第六章第八節「一、基地排水及滯洪」(p6-15~p6-18)。 2. 衍生之環境影響或景觀衝擊處理修正於
		計畫書第六章「第四節環境與景觀規劃 原則」(p6-5~p6-6)。
4	本案擬變更保護區為可建築用地,其 應提供之公共設施用地比例、相關 以上, 是企業升級條例有關規定 ,或基 達 。 。 。 。 。 。 。 。 。 。 。 。 。 。 。 。 。 。	1. 有關相關法令或規定及開發方式之分析 詳計畫書第六章「第七節 相關法令規 定檢討」(p6-13~p6-15)。 2. 如無法採區段徵收開發,應就其開發方 式確實無法依院函規定辦理之理由,另 依行政程序專案層報行政院核示將俟內 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再行辦 理。
5	產業專用區之開發主體、開發方式、 開發時程、開發經費及財務分析概要 等,請於計畫書內摘要敘明。	產業專用區之開發主體、開發方式、開發 時程、開發經費及財務分析概要等,修正 於計畫書第六章第一節、第六節(p6-1、 p6-9~p6-12)。
6	計畫書第 6-2 頁,有關促進產業升級 條例第 31 條規定之後續處理方式,非 屬都市計畫審議事項,建議刪除。	遵照辦理。修正於計畫書第六章第三節「一、回饋計畫」(p6-1~p6-2)。
7	計畫書第六章實施進度與經費如與實際情形不合者(如民國 98-99 年完成都市計畫變更程序),建議作適當之修正。	遵照辦理。修正詳計畫書第六章「第一節計畫範圍及實施進度」(p6-1)
8	本案依法需辦理環境影響評估,應檢 附環保主管機關審查通過之證明文 件,納入計畫書規定。	遵照辦理。俟依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 議通過之決議修正計畫書呈報核定時納入 主要計畫書。(詳計畫書 p6-17)
9	計畫書第三章已有土地權屬明細表, 有關計畫書附錄二、三、四之地籍謄 本,建議删除。	遵照辨理。
10	本案屬主要計畫層次,計畫圖比例尺 建議由 1/1200 修正為 1/5000。	遵照辨理。

項目	專案小組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t)	
1	本案變更內容明細表編號變 1、變 2、	遵照辦理。俟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
	變 3、變 4 等,請土地所有權人與基	通過後將與基隆市政府簽訂協議書納入主
	隆市政府簽訂協議書,納入主要計畫	要計畫書。
	書敘明;如未簽訂協議書者,則維持	
	原計畫。	
2	為避免爾後產生核發建築執照疑義,	遵照辦理。細部計畫業經基隆市都市計畫
	應俟基隆市都委會審定細部計畫後,	委員會 99 年 8 月 31 日第 359 次會議審議
	再檢具變更主要計畫書、圖報請本部	完峻。
	核定後,依法公告發布實施。	

受文者:內政部

真《〇二》、三三五六六九二〇

密等及解密條件:誊通 逐別:最速件

蒙文日期:九十年三月二十三日

發文字號:台九十內字第〇一四三四四號

附件、如文《14344-0.JPG、14844-01.JPG、

河流城水惠有關土地關

說明;

巻字第九〇八 二一〇七號路

影附本院經建會九十年三月七日都(九十)字第〇一〇三二號函及附件各

經濟部、行政院農業委員

行政院級濟建設委員

20

也

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受文者:行政院秘書長

密等及解密條件:看通 逸別:最建件

發义日期:九十年三月七日

经文字號:都(九十)字第〇一〇正二號

室中·· (9601002-01.doc / 9601032-02.doc)

主旨、奉交下、內政部無院檢陳「泉神聽風無陸河流域水惡有關土地開發建張相關因應措施級合 終本会會商有關機關獲致結論、復請

常門常公賣金聯會、中華民國建終婦公會全聯會、中華民國土本後婦公會金聯會、台灣省大 可含、農業委員會、工程會、台北市政府、台北縣政府、基隆市政府 經曆郵(水質局、水利處、地質調整所)、交通部(路政司、氣象局) 嚴本會於本 (九十)年二月二十六日邀請內政部 月七日白九十四字第〇〇四五一 (營建署、地政司、 西院品 中華民國建築投資商 建研所 (铸级)) **約院環保帯、朝**

工程技師公會、台灣管建研究院(精假)等機關共同會商一復致結論如次:

內政部所接之因應指地報告,對於基隆河流城之土地開發及應縣管理,緩出綜合住好策

歷打出實施期獲及主協職軍位,体能有效解

RIT. Mili

原則可行,但建議上陽措施中各項工作、

(一〇〇) 台北市寶羅路三號 日1日の日本中に (下口

21

基隆河水島日應殿重, **造」,並訂定明破執行期種報院核定,俸據以資施** 影響人民立命財産安全。 精經濟部備逐完成「基隆河整體治

依據、 防治暴限河水患係以二〇〇年與水頻學為標準、在相關水工模型及基隆河祭體治 北縣政府與水利機關應連協調後、公告創定滯洪區範圍及水邊治理聽園、以作為管制之 工管理、並請內政部暫停受理基隆河流城千公頃以上之民間投資開發案:在基隆河永坚 给完成前,尚未被准之開發許可亦暫停受理;除避免增加足以妨礙水流之虛寫物外,台 未完成前,請台近縣政府對已核發取得閱發許可案件、加點審查雜項執照許可及強化絕 惡

鸥 配合基隆河整城治理 都市計查變更,請台北縣政府一併提報辦理。 華子軍 張海五祥、十一府市區橋都加高加寬、 T. 程 , 尚當辦題高速公路協根加高、挽後都水 寫芬地區三座抽水站設置及基陸河支渡

汝具都市計查簽更分兩階段辦理,請內敢部先就白北縣政府已除報內政都審查之通該檢 通缉检讨。 計獨接用後實施了並請告北縣政府為一基陽河縣聽治職往查一衛衛後,即進行都市計京

本次兼神聪風汐止地區淹水雖樂因於愚陰河殿永追二〇〇年防洪係堪禄奉 陸河整體治理計畫」完成二〇〇年助滿體系·中山橋是否為防與擬頭 加達鄉理中山橋處理方載等站工作。 提防洪方面提出專業之評估, 提供相關軍位於最多 建請白北市政府 惟未來

行政院秘官長

本分都市及住宅發展成

第 2 案:臺北市政府函為「變更臺北市中山區北安段三小段297-1地號等20筆土地高職用地為機關用地(供國防部國防 專區使用)及抽水站用地主要計畫案」。

說 明:

一、本案業經臺北市都委會 102 年 4 月 25 日第 644 次會議 審決修正通過,並准臺北市政府 102 年 7 月 3 日府都規 字第 10234635900 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 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3款。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書示意圖。

四、變更計畫內容及理由: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決 議:照案通過。

第 3 案:臺北市政府函為「變更臺北市北投區榮民總醫院部分醫療用地為機關用地及保一總隊部分機關用地為醫療用地 主要計畫案」。

說 明:

一、本案業經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102 年 1 月 31 日第 642 次會議審決,並准臺北市政府 102 年 5 月 29 日府都規 字第 10233493200 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 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書示意圖。

四、變更計畫內容及理由: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決 議:照案通過。

第 4 案:新北市政府函為「變更三重都市計畫(部分工業區為住 宅區、公園用地、道路用地)(二重埔段中興小段148 地號等11筆土地)案」。

說 明:

一、本案業經原臺北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98 年 4 月 23 日第 386 次會審議通過,並准原臺北縣政府 98 年 6 月 11 日 北府城審字第 0980462330 號函送計畫書、圖等報請審議。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3款。

三、變更範圍:詳計畫圖示。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新北市政府以 101 年 10 月 12 日北府城都字第 1012704620 號函送依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修正計畫書 等資料到部。

- 七、經提本會 101 年 10 月 30 日第 791 次會審議決議:「為考量都市整體發展及檢討變更之公平合理性,本案請新北市政府參考會中委員所提意見(包括全市性整體產業發展構想及相關轉型政策、頂崁工業區未來之發展定位與構想、工業區通盤檢討或個案變更之適用及變更計畫範圍與鄰近地區工業區變更之整合…等)及歷次專案小組建議意見,再詳加研析補充具體資料後,交由原專案小組並於召開會議時邀請經濟部及相關工業主管機關與會,研提具體建議意見後,再行提會討論。」。
- 八、案經專案小組再於 102 年 1 月 29 日及 102 年 3 月 12 日 聽取簡報完竣,獲致具體初步建議意見(如附錄),並 經新北市政府 102 年 5 月 8 日北府城都字第 1021777544 號函送依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修正計畫書等資料到 部。
- 九、嗣後再提本會 102 年 5 月 28 日第 804 次會審議決議: 「因本案涉及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3 款『為適應…經濟發展之需要』之適用、工業區變更之整體發展評估與策略方向、都市計畫工業區檢討變更審議規範第 3 點第 2 項第 2 款『申請人興辦事業有具體可行之財務及實施計畫者…』、變更範圍街廓之完整性……等工業區變更相關課題,故請新北市政府就上開課題及本案交通衝擊影響評估、地區性公共設施劃設等內容再詳加研議後,再行提會討論。」。

- 十、案經新北市政府 102 年 7 月 5 日北府城都字第 1022182024 號函送依本會第 804 次會議決議補充說明資料到部,爰提會討論。
- 決 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 見(如附錄)及新北市政府上開號函送之計畫內容通 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 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 一、本案新北市政府列席代表就本會 102 年 5 月 28 日第 804 次會決議事項及本會 102 年 3 月 12 日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第四點補充之說明相關資料納入計畫書中敘明,又有關本案回饋內容增列該府所提公益性設施(作為圖書館供一般公眾使用,樓地板面積 160 坪換算為 530 平方公尺)。
 - 二、高委員惠雪發言要點如下,除納入會議記錄外,並請於計畫書中詳予補充敘明:
 - (一)有關都市計畫工業區變更審議,經濟部業已 102.7.25 經授工字第 10220421230 號函內政部,請內政部參考經 濟部意見處理。
 - (二)邇來台商回台及很多廠商,均向經濟部反映產業用地不足,尤其在新北市及台中市,如都市計畫工業區一再個案變更為住宅,將減少產業用地供給,亦間接提高產業投資成本,勢將影響國家經濟發展,建議仍以回歸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持續為原則。
 - (三)頂崁工業區,目前尚有一半以上之廠商仍在生產及作產業相關使用,為維護經濟及產業發展,並維區內廠商之權益,不宜個案變更。

- (四)本案爰引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3款規定,為符合法令之規定,新北市政府應提出具體數據佐證,變更後對經濟發展之貢獻,且應大於變更前,始為通過。
- (五)另建議新北市政府應儘速提出頂崁工業區通盤檢討原則,並說明與本案之關連性。
- (六)頂崁工業區面積近134公頃,變更後之產業用地替代方案,亦請新北市政府一併說明。

【附帶決議】考量新北市近年來都市發展迅速,工業區變更案件不斷增加,為避免個案變更案對都市發展造成衝擊,故請新北市政府依會中各委員所提相關建議意見,就地區產業政策、工業區變更之定位、目標、方向、轉型策略;整體發展(區域性及小區域)之構想及劃設原則;個別開發之實質內涵(包括社區鄰里關係、交通、動線、如何帶動後期開發及期程…);變更分區用途、功能、使用強度;道路退縮、人行空間、植栽綠化、防災、救災、景觀、公共設施及開放空間之留設;變更後經濟效益評估;變更工業區之替代策略等研提具體工業區變更通則或方案書面資料後提會報告,俾供其餘審議中及後續工業區變更案件之依循。

【附錄 1】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102 年 1 月 29 日及 102 年 3 月 12 日)

本案建議請新北市政府除依下列各點重新修正計畫書、圖,及以對照表方式詳為補充資料後,提請大會討論外,其餘照原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98年8月6日、98年11月27日、100年5月26日、100年10月19日、101年8月14日及101年9月26日)辦理:

- 一、為利計畫完整性,請就全市性整體產業發展構想、轉型政策、 配套措施、具體數據、工業區土地供需情形及推動成果等內 容,從全市、三重區、頂崁工業區及本案變更基地等方向,將 現行及未來預計推動之概念、構想及策略等予以整合、串聯, 並提出具整體性及連續性之說明,並提出整體規劃構想圖,以 作為本計畫區工業區變更案之發展構想及執行依據。
- 二、新北市現行推動「整體規劃、分別開發」之策略,不具長期發展考量,如何能讓產業政策確實落實並達計畫效益,建議市政府可朝小區通盤檢討思考方向研議,協調本案基地所屬頂崁工業區預計辦理之個案,其各案之變更內容及相互之關聯性(如:公共設施配置、交通系統及土地使用計畫等),以提升整體環境品質。
- 三、請市政府補充所提出之重新地區整體規劃範圍(約74.12公頃)劃定原則、分期分區構想、個案開發期程、公共設施用地數量、交通衝擊影響等內容,並請補充全區現況圖及未來開發構想示意圖等輔助說明。
- 四、考量市政府於會中針對重新地區所提之整體規劃構想概念圖並 未具法定效力,目前重新地區僅味全、味王及本案提出申請辦 理變更,其餘部分變更與否及可能開發期程因尚不得知,為避 免影響都市之整體發展,故請檢視上開案件所提供之公共設施

用地面積(如:公園、綠地、學校用地及停車場等)以及交通 系統(含交通單位之相關證明文件),可否滿足重新地區都市 生活機能所應具備公共設施用地之基本需求,請於提會時說 明。

- 五、本案計畫名稱請修正為「變更三重都市計畫(部分乙種工業區 為住宅區、公園用地、道路用地)(二重埔段中興小段 148 地 號等11 筆土地)案」。
- 六、請市政府確實依本次專案小組建議意見、本部營建署 101 年 10 月 12 日營授辦審字第 1013580738 號函檢送前 6 次專案小組會議紀錄及本部都市計畫委員會 101 年 10 月 30 日第 791 次會議紀錄(核定案件第 4 案)回覆及補充修正計畫內容。
- 七、另請市政府參酌本部營建署 101 年 11 月 30 日召開研商「都市 計畫工業區變更審議案件相關問題」會議記錄(諒達)一併說 明。

【附錄 2】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98 年 8 月 6 日、98 年 11 月 27 日、100 年 5 月 26 日、100 年 10 月 19 日、101 年 8 月 14 日及 101 年 9 月 26 日共召開 6 次會議)

本案係原台北縣政府據土地所有權人之申請,為配合原台北縣都市計畫工業區更新及產業轉型政策,將工業區土地依區位條件及未來發展需要,規劃利用提供便利、快適之居住空間及公共設施用地,藉以改善地區生活環境品質,促進土地資源合理之有效利用,故辦理變更部分乙種工業區(面積 1.1696 公頃)為住宅區(面積 0.8187 公頃)、公園用地(面積 0.1261 公頃)及道路用地(面積 0.2247 公頃),建議請新北市政府依下各點重新修正計畫書、圖,及以對照表方式詳為補充資料後,提請大會討論。

- 一、原台北縣政府對工業區檢討變更案已擬定「台北縣都市計畫工業區發展政策」,在區域都市網路的整合與配合近年強調的「三生」觀念下,藉由重大建設引入及產業環境的轉變,將工業區列為都市再發展的重要策略並透過都市計畫變更審議之途徑,利用管控環境品質及訂定適當之回饋計畫,以疏導工業區之整體使用機能,故請新北市政府將所研提各種策略及推動機制納入計畫書,以資完備。
- 二、為健全都市整體發展及維護開發之公平合理性,本案若是為爭取時效有先行辦理個案變更之必要,請補充本計畫案是否已依循主要計畫之指導或符合「台北縣都市計畫工業區發展政策」,訂有對整體工業區使用調整之相關對策,納入計畫書敘明。
- 三、本基地位處三重二重埔頂崁工業區,請研提該工業區未來之整體發展構想與實質規劃方案(含閒置土地利用、捷運場站附近地區開發與都市更新規劃等),並評估台北都會區整體產業發

展政策、本地區可能引進之人口數、住宅供需(短、中、長期可能提供之可建地)、公共設施需求(含學校用地、生活必要設施、公共安全與衛生、公益設施等)、交通系統…等,研擬具體可行建議方案(包括各種實施策略、推動機制、…等),補充納入計畫書敘明。

- 四、本案基地狹長,變更範圍非屬完整街廓,變更開發後將不利該地區未來規劃整合,且公共設施完整性及道路用地之連通性不佳,爲避免各使用分區相互干擾及土地不當使用,造成日後該地區整合困難,請就後續工業區個案變更之處理原則,並檢討分析該工業區可釋出之面積總量,訂定優先發展順序與區位條件,研擬相關配套措施(含審議原則、受理變更案申請時機、…等),納入計畫書敘明,以作為將來該地區個案審查之指導。
- 五、本地區目前預計辦理變更之個案除本案外尚包括:味王、味全 及太電湯城等共四個變更案,請將協調整合各案之變更內容及 聯結相互間之關聯性(如土地使用計畫、交通系統、公共設施 配置、…等),統合思考規劃未來藍圖,並請新北市政府作整 體規劃考量,將須捐贈之可建築用地或公共設施集中留設之結 果,補充納入計畫書敘明。
- 六、請補充調查頂崁工業區範圍內未來幾年內可能變更案件(含工業住宅等),及目前該工業區內業依都市計畫法台灣省施行細則第 18 條規定申請供非工業使用(一般商業設施、公共服務設施及公用事業設施等)之面積比例及位置範圍,詳予敘明及檢附相關位置示意圖,補充納入計畫書敘明。
- 七、計畫書內並未對本計畫區公共設施用地提出檢討分析,為確實 了解本計畫區公共設施服務品質,以維護居民活動之便利及良

好都市生活環境品質,請妥依「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相關規定及計畫人口,檢討核算各項公共設施用地需求, 補充納入計畫書敘明。

- 八、本案擬變更為住宅區,請確實就本計畫地區之人口成長、住宅供需、公共設施容受力及公用設備之配合條件等情形,進行調查分析及推計,及如何將本案開發所衍生之公共設施外部問題內部化等,補充納入計畫書敘明。
- 九、為避免緊急危難及提昇開發區內防災應變能力,請研擬本開發 案之緊急防災應變計畫,及如何充實防災設施、健全防災體 系,以建構安全的防災空間,並納入計畫書內作為執行之參 據。

十、交通影響部分:

- (1)請補充說明本案變更後對交通衝擊影響、周邊停車供需情形及研提區域交通減輕與改善方案、交通疏導動線及預估交通改善後之周邊道路服務水準變化情形,並將交通影響評估報告內容摘要納入計畫書敘明,以資完備。
- (2) 交通影響評估中有關運具分配率、乘載率及衍生車旅次 進出等資料請再檢討修正。
- (3) 考量未來生活便利及交通安全,原則同意基地南側留設 8 公尺計畫道路;另為考量將來發展及與本地區之現有道 路連接,建構完整之交通路網,同意留設西側 8 公尺計 畫道路。(詳后附圖)
- 十一、涉及本會第662次及675次會會議有關「都市計畫工業區檢討變更審議事項」部分請詳為說明。
 - (1)為提升都市機能及環境品質,並促進整體發展,變更範圍宜以一個街廓或面積達一定規模以上為原則,惟本案

變更範圍非屬完整街廓,且規模僅 1.16 公頃,故需研擬地區整體規劃方案,以利未來發展。

- (2) 自願捐贈之可建築用地,不得以代金方式折算繳納,並 請詳列捐贈回饋相關內容及詳細計算式。
- (3)變更後之住宅區其容積率不宜比照周邊住宅區容積率, 其基準容積率依下列計算式檢討核算,且經核算後之基 準容積率不得大於原計畫住宅區之容積率。

 $F1 = [A/(A-\Delta A)] \times F$

F1:變更後之基準容積率。

F:變更前工業區之容積率。

A:變更前工業區面積。

ΔA:變更前工業區面積扣除自願捐贈之可建築用地面 積後,其剩餘部分劃設百分之三十為公共設施用 地之面積。

- (4)變更後建築基地不得適用開放空間及增設停車場空間等相關容積獎勵規定。
- (5)變更後建築基地之容積包含容積移轉及提供公益性設施 之容積獎勵,不得大於依第(3)點核算變更後基準容積 之 1.5 倍,以減少對附近交通、公共安全、環境之影 響。
- (6)變更範圍內應自行留設之公共設施用地,宜優先考量補 充計畫區內不足之公共設施用地,並納入主要計畫書 內,無償捐贈地方政府。
- (7)申請人須訂定具體之開發計畫,妥為納入主要計畫書內 並敘明計畫發布實施後三年內必需予以開發建設,否則 依程序回復為工業區。

- 十二、有關變更範圍內之公有土地部分,請洽該土地管理機關取得 同意變更或同意合併開發證明文件,以杜紛爭。
- 十三、本案建議依 100 年 12 月 23 日新修訂之「都市計畫工業區檢 討變更審議規範」規定核算捐贈土地及公共設施用地,故原 則同意申請人於小組會中所提規劃方案(如后附圖),惟變 更後住宅區之容積率,則照原臺北縣政府核議意見維持 288 %。
- 十四、本案開發方式擬採自行整體開發方式辦理,有關自願捐地(住宅區)、回饋公共設施用地、與闢管理及捐贈事宜等回饋計畫部分,開發單位應於主要計畫核定前與新北市政府簽訂協議書,具結保證依自行整體開發計畫訂定之時程開發,並納入主要計畫書內。
- 十五、本案原申請人之產權已經過二次移轉,請更新相關產權資料 及申請書件,並依規定完成相關法定程序;其申請變更範圍 及內容應請新的申請人重新確認並同意辦理,以符實際。
- 十六、本案應擬定細部計畫,請新北市政府於新北市都市計畫委員 會審定細部計畫後,再檢具變更主要計畫書、圖報由本部逕 予核定。
- 十七、請市政府依「都市計畫工業區檢討變更審議規範」,就本案 依該規範有關規定處理情形詳予彙整逐項說明,以供審議參 考。

【附圖】

基地配置方案



第 5 案:內政部為「變更林口特定區計畫(部分保護區為電路鐵塔用地)」案。

說 明:

- 一、本案係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配合台灣電力公司為推動「第七輸變電計畫」及 99-100、101-102 年執行計畫工程,辦理個案變更林口特定區計畫,案准該分署 102 年 6 月 25 日城規字第 1021001781 號函檢附計畫書、圖等由報請核定到部。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示意圖。
- 四、變更計畫內容及理由:詳計畫書。
- 五、公開展覽及說明會:民國 102 年 4 月 17 日起至民國 102 年 5 月 16 日止,於桃園縣政府及桃園縣龜山鄉公所告欄公開展覽 30 天,並於民國 102 年 4 月 24 日假桃園縣龜山鄉公所舉辦說明會,且於桃園縣刊登中國時報 102 年 4 月 17、18、19 日等 3 天公告完竣。

六、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決 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公開展覽草案通過,並退請規劃單位(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一、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部分:

編號	陳情人及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申請變更單位 研析意見	本會決議
_	桃園縣龜	會議全部	堅決反對	未便採納。	照申請變更單位
	山鄉鄉民	地主反		理由:	研析意見,未便
	代表陳龍	對,全部		1. 反對地主為本案第 29 號鐵塔用	採納。
	芳	民意代反		地土地所有權人(祭祀公業-陳	
	桃園縣龜	對。		希高),經台電公司溝通協調	
	山鄉全區			後同意出售其用地,並於 100	
				年 12 月 26 日取得土地使用權	

	-				T
				同意書。	
				2. 另於 101 年 5 月 21 日台電公司	
				代表參加祭祀公業法人陳希高	
				派下大會說明設置鐵塔之必要	
				性。	
				3. 102 年 4 月 24 日變更都市計畫	
				說明會後台電公司於 102 年 4	
				月 26 日再溝通說明,其代表表	
				示請將線路損害減至最小。	
				4. 爰此,地主同意台電公司於其	
				土地上設置鐵塔。	
				5. 為彌補林口電廠舊機組除役後	
				之供電缺口,及配合政府能源	
				政策,台電公司目前正在趕辦	
				林口電廠更新工程,並興建本	
				案之輸電線路(林口~頂湖 345	
				仟伏線),以提昇北部地區供	
				電能力,減少南電北送之輸電	
				耗能。	
				6. 桃園縣龜山鄉地形大部分為山	
				坡地,地形起伏變化較大,鄉	
				間道路又較為狹小,無法符合	
				345 仟伏地下電纜須有較大範圍	
				且平坦用地供施設連接站及較	
				寬廣道路供施設地下電纜之條	
				件,因此本案以架空線路施設	
				屬最為妥適。	
				7. 本案架空線鐵塔用地係依據本	
				公司架空輸電線路規劃之原	
				則,已考量對當地社會環境、	
				土地利用各方面影響較小之最	
				適路徑施設,已往人口稀少之	
				山區規劃設置。	
				8. 鐵塔設置雖為一般民眾不願靠	
				近之設施,但電力需求卻為眾	
				人所必需之物,尚請桃園縣龜	
				山鄉鄉民見諒,以考量經濟、	
				環境發展等各方面,支持台灣	
				電力建設。	
				9. 爰此,桃園縣龜山鄉鄉民代表	
				陳龍芳等人之意見無法採行。	
=	桃園縣龜	有關內政	堅決反	未便採納。	照申請變更單
	山鄉鄉民	部辨理	對	理由:同編號一研析意見。	位研析意見,未
	代表陳龍	「變更林			便採納。

芳	口特定區		
桃園縣龜	計畫 (部		
山鄉全區	分保護區		
	為電路鐵		
	塔用地)		
	案」,為		
	維護地方		
	權益,龜		
	山鄉民代		
	表會堅決		
	反對轄區		
	內高壓電		
	塔架設。		

二、附帶建議:請台灣電力公司研擬編列預算購置輸電線路下方私有土地或相關補償措施之因應對策,以杜民怨。

第 6 案:高雄市政府函為「變更澄清湖特定區計畫(配合「變更澄清湖特定區計畫(觀音山、觀音湖)細部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案」。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高雄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101 年 11 月 22 日第 22 次會議審決,並准高雄市政府 102 年 2 月 21 日高市府都發規字第 10230645500 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6條。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書示意圖。
- 四、變更計畫內容及理由: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 六、本案因案情複雜,經簽奉核可,由本會彭委員光輝(召集人)、謝委員靜琪、金委員家禾、林委員志明、王委員秀時等5位委員組成專案小組,於102年4月11日召開1次會議聽取簡報完竣,獲致具體初步建議意見,並經高雄市政府102年6月24日高市府都發規字第10232832600號函送修正計畫書及處理情形對照表到部,爰提會討論。
- 決 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 見(如附錄)及高雄市政府102年6月24日高市府都發規 字第10232832600號函送修正計畫內容通過,並退請該 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 提會討論。
 - 一、有關高雄市政府原報部計畫書變二、四、五等 3 案變更面積疏漏部分,除變五案(計畫書第 34 頁核定編號一-3 案)之變更面積 2.1004 公頃係為誤植,請高雄市政府

修正變更面積為 2.0999 公頃外,其餘原報部計畫書變 二、四案准照高雄市政府 102 年 6 月 24 日函送修正計 畫內容通過。

二、本會專案小組會後逕向本部陳情意見:

編號	陳情人及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 項	研析意見	本會決議
	台灣糖業				1.准照高
	股份有限	辦理公開展覽,因本案受現況土地		I — ' '	雄市政
	公司高雄	使用管制規定編定之限制,本公司			
	區處/環湖	於觀音湖周邊具實質開發投資效益			意見,
	道路內風	土地不足,且多在環湖道路外,並			
	景遊樂區	無法凸顯優美景觀資源,土地開發			
		效益受限,爲加速發展地區觀光事			
		業,吸引投資者開發及促進地方就			
		業發展,本公司於 100 年 10 月 17			
		日提出陳情異議案,建請高市府將			
		本公司環湖道路內「風景遊樂		計畫委員會第 23 次	
		區」,適度調整變更爲「休閒別墅		會審議完竣,決議	. –
		區」,以利該地區之招商開發。惟		爲:「建議另循都市	
		高雄市政府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結		計畫法第 24 條、第	
		果仍決議:「觀音湖周邊環湖道路		27 條之 1 並依台灣	
		內土地以提供遊憩使用爲主,陳情		省施行細則第9條規	* '
		土地位於修正後環湖道路範圍內,		定辦理。理由:觀音	
		建議依規劃構想規劃爲「風景遊憩		湖周邊環湖道路內土	
		區」,若爲促進地方觀光發展需變		地以提供遊憩使用爲	
		更爲「休閒別墅旅館區」,另循都		主,陳情土地位於修	
		市計畫法第 24 條、第 27 條之 1 並		正後環湖道路範圍	
		依台灣省施行細則第 9 條規定辦		內,建議依規劃構想	
		理。」。是以,高雄市政府都市計		規劃爲「風景遊憩	
		畫委員會並未酌採本公司之陳情,		區」,若爲促進地方	
		特此另行提出陳情意見,合先敘		觀光發展需變更爲	
		明:		「休閒別墅旅館	
		二、有關本案都市計畫變更內容,本公		區」,請循都市計畫	
		司主張權益說明如下:		法相關規定辦理。」	
		(一)本計畫(觀音湖風景區)位處高雄		3. 今陳情人復陳情將變	
		市仁武區仁福里境內,全區總面積約		更後環湖道路外之土	
		219.8075 公頃,其中本公司土地約		地變更爲「旅館	
		67.16 公頃,占 30.55%。就本地區之		區」,因該地區部分	
		開發,本公司爲配合地方發展,於		爲坡度陡峭地區,故	
		91 年 11 月間委聘城都國際開發規劃		建議陳情人依上開市	
		管理顧問公司辦理觀音湖風景區開發		都會決議另行硏擬合	
		規劃可行性研究,因區內濫葬墳墓影		理開發計畫及回饋事	
		響,無法辦理其後續招商等作業。該		宜循都市計畫法第	
		顧問公司建議:如遷葬後,未來評估		24 條、第 27 條之 1	
		自行投資、BOT 招商等作業,可提		並依台灣省施行細則	
		升廠商投資意願,有助公司招商開		第 9 條規定辦理。	

- 發。是以,雙方乃協議於 94 年 8 月 4 日終止該研究案契約,並由本公司 進行濫葬墳墓之遷葬。自 96 年至 99 年止共計遷移墳墓 1729 座。
- (二)高雄市政府業於觀音湖湖區周邊 設置自行車道,環湖道路亦預計 103 年開闢。另本變更案將原旅館區約 2.2 公頃公有土地變更爲風景區,原 計畫旅館區面積相對已減少,依高雄 市政府都市計畫委員會之建議意見, 觀音湖周邊環湖道路內土地以提供遊 憩使用爲主,則就觀音湖風景區變更 後環湖道路外北邊之土地變更爲旅館 區,除不悖於高雄市政府都市委員會 之決議,亦可促進地方觀光發展,吸 引投資者開發及啟動國道七號周觀光 建設,以促進地方繁榮。另可避免都 市計畫個案變更造成時間之延宕,縮 短觀音湖地區開發時程,兼顧土地所 有權人之開發利益。
- 三、綜上所陳,對於高雄市仁武區觀音 湖風景區之發展,本公司業已投入 相當之人力、物力,爲求該地區之 發展兼顧土地所有權人之開發利 益,惠請 貴署於本案審議時能酌量 本公司之陳情,並請通知本公司列 席說明,實感德便。

4. 綜此,本案建議未便 採納。

三、後續辦理事項:

- (一)部分變更內容超出公開展覽草案範圍,應依都市計畫 法第 19 條規定補辦公開展覽及說明會,公開展覽期間 無任何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或陳情意見與變更案無 直接關係者,則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審 議;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提出陳情意見與本變更 案有直接關係者,則再提會討論。
- (二)為避免主要計畫變更案依法核定發布實施後未依附帶條件擬定細部計畫,致產生核發建築執照疑義,本案應俟高雄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定細部計畫後,再檢具變更主要計畫書、圖報由本部逕予核定後實施,以社紛爭。

【附錄】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本案建議請高雄市政府依下列各點辦理,並以對照表方式補充 處理情形資料(註明修正頁次及摘要說明)及修正計畫書30份到署 後,逕提委員會審議。

- (一)上位計畫:查澄清湖特定區計畫刻正辦理第 3 次通盤檢討,本案係位於澄清湖特定區計畫範圍內之(觀音山、觀音湖)細部計畫範圍,建請於計畫書內適度摘錄前開主要計畫第 3 次通盤檢討案內有關本細部計畫地區之相關內容,強化主要計畫及細部計畫之連結性及指導原則。
- (二)發展定位:查澄清湖特定區計畫於民國 58 年擬定時係以澄 清湖為中心,連同其北側之觀音山、觀音湖以及其周圍之住 宅社區加以規劃,目的在增進澄清湖一帶之觀光發展,以及 容納工業區設立而增加之人口而劃設之特定區計畫,建請補 充本細部計畫地區於澄清湖特定區計畫中之發展願景、定 位、發展構想及相關策略。
- (三)本案係配合(觀音山、觀音湖)細部計畫通盤檢討辦理之主要計畫變更案,建請適度摘錄前開細部計畫通盤檢討內容, 強化本案之變更理由。
- (四)交通部運輸研究所書面意見:本次變更涉及道路部分主要為「配合地形將環湖道路之路廊由陡峭地區調整至平緩區」及「調整交通瓶頸點道路寬度」,由於變更計畫將有助於提升環湖道路之路基穩定,並可使交通瓶頸點之銜接更為順暢、安全,爰本次變更建議可予以同意。

(五)變更內容明細表:

新	原		變更	內容			上 本 上 一 一
	編號	位置	原計畫 (公頃)	變更後計 畫(公頃)	變更理由	附帶條件或說明	本會專案小組初 步建議意見
_		旅道觀湖區外館路音細北道區用山部側、音畫圍地	道路用地(0.0417)	(0.0417)	安坦路, 况見及多局 19-15M, 其中旅館區	備註·原計畫所 載道路特定區 講湖特定區 以 選 工 選 工 選 工 選 工 選 選 選 選 選 選 選 選 選 選 選	六案,整併變更 內容為原細部計 畫面積及變更後
_		觀音山觀音 湖細部計畫 區北側範圍 外道路用地	農業區 (0.0207)		觀畫為要2 一2 一2 一2 一2 一2 一2 一2 一3 一2 一3 一4 一4 一4 一5 一5 一4 一5 一5 一5 一5 一5 一5 一5 一5 一5 一5 一5 一5 一5		1. 本案 是 是 是 是 其 其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三	[1]	旅館區 西專用 區	車站專用 區 (0.1785)	風景區 (0.1785)	車不公故20定(心暨站案符期。		建各照議1.案否求單件2.代更地景以開變內充變議點高意請車已,位。依表後使住市發更容敘更本外雄見補站無並之 高說細用宅地,後適明理案,市通充專檢檢證 雄明部分區重建細度,由除其政過說用使附證 市本計區,劃議部摘以。下餘府。明區用交明 列案畫係並方請計錄強列准核 本是需通文 席變土風擬式將畫補化
四	四	觀音山觀音 湖細部計畫 區北側之旅	旅館區 (2.2296)	風景區 (2.2296)	該 處 平 均 坡 度 達 30%,依建築技術規則 第 262 條內容,屬坡		建議准照高雄市 政府核議意見通 過。

新	原		變更	內容			上入市佐14二
編	編	位置	原計畫	變更後計	變更理由	附帶條件或說明	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號	號		(公頃)	畫(公頃)			少廷敬忌允
		館區			度建公設施部主區 機,公細地為用計要。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建 4 安队工列
五	五	觀湖區之山部央圍區觀計地外圍區音畫帶保	保護區 (2.1025)		由部帶系量整現路整可觀現發線道納觀畫(統該體況系體行破行範,路內山內))應屬地坡以並減 中包全高額副之一地未區度健提少 該含本0額之一地未區度健提少 該含本0額之一地未區度健提少 該含本0額之一地未區度健提少 該含本0額		建各照議1.列明細用用區變土積容變妥2.府風地要區併3.計建理議點高意依席,部分地,更地分,更適另列景使點為補本畫議。本外雄見高代本計區及建後使列並理。依席保用較嚴充案範併案,市通雄表案畫包風議細用例分由 高代護分現格敘涉圍變除其政過市補變土含景本部分變別, 雄表區區行,明及調一下餘府。政充更地道保案計區更敘以 市說之管保請。細整案列准核 府說後使路護依畫面內明資 政明土制護一 部,辦
六	六	觀音山觀音 山觀計畫 區中央地帶 之範護區 護區	風景區 (0.0978)	(0.0978)	由部帶系量整現路整可觀的計景未處開地統計景(統該體況系體行破的計學, 養養 的 是, 的		1. 本案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新	原		變更	.內容			上人本版14.
編	編	位置	原計畫	變更後計	變更理由	附帶條件或說明	本會專案小組初 步建議意見
號	號		(公頃)	畫(公頃)			少是吸心儿
					現行計畫中該整體開發範圍未包含高 50線,為健全本區聯外道路,將高 50線一併納入整體開發範圍。		
セ			道路用地 (2.8011)	風景區 (2.8011)	原況開原型有故道郡之闢則産違配路地国,符路轉原建立開則產之之間,其多通地国,生交合線原導保之彎則環致育路,,湖		建各照議1.細用衍地用2.案變整案潔議點高意建部分生變地變皆更併件。案,市通補畫,共為疑案環件同除其政過充土以設可義及湖,一以除強於。 敘地避施建。變道建變資可維核 明使免用築 八路議更簡列准核 明使免用築 八路議更簡
八			風景區 (2.1570)	道路用地 (2.1570)	原現文開原。 原現 所 所 門 門 門 門 門 門 門 門 門 門 門 門 門 門 門 門 是 多 通 題 明 月 多 長 多 通 一 多 一 多 一 多 ら ら ら ら ら ら ら ら ら ら ら ら ら ら		建議整件與變一業務等等等。 與與一一。 是一一。 是一一。 是一一。 是一一。 是一一。 是一一。 是一
九	ı	大覺寺	風景區 (3.7401)	宗教專用 區 1(3.7401)	1. 配合現況寺廟使用 明之明 明之明 明使用。 2. 大覺寺於(三) 別書 別 別 別 別 別 別 別 別 別 別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建充本畫教理准議就明定盤屬用則高標子主討變,市與區外雄與則為強國外雄議意見與其政過。
+		萬覺寺	風景區 (0.1466)	宗教專用 區 2(0.1466)	1. 配合現況寺廟使用 現別區 明 明 時 明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同變九案。

新	原		變更	內容			1 人类的 1 / 2
編	編	位置	原計畫	變更後計	變更理由	附帶條件或說明	本會專案小組初 步建議意見
號	號		(公頃)	畫(公頃)			少元战态儿
十一		觀水宮	風景區(0.3368)	字粉 惠用	1. 配調際觀內風故之明別區。於劃及強門宮規區。於劃及強則, 部景泊定 部為湖境 部人區 6%	唯可得繳以地四已過去無供以交繳公成同者經過劃代,納告計意,在過去於當現算變應實工,方代期值。 更於於	建各照議1.否主討變2.部分強議點高意請符要之更請計區化本外雄見補合計宗處補畫管變案,市通充本畫教理充土制更除其政過說特通專原敘地內理可能好。明定盤用則明使容由列准核 是區檢區。細用,。

- (六)據高雄市政府列席代表說明,本次會議資料所提變二、四、 五等3案變更面積疏漏部分,建請該府以正式文件函送本署 後,再併提委員會審議。
- (七)逕向本部陳情意見:本會專案小組會後接獲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區處陳為調整該公司位於觀音湖環湖道路之風景遊樂區為休閒別墅旅館區乙案,業納入本案逕向本部陳情意見,建請高雄市政府先行審慎研酌,並研提研析參考意見,俾供委員會審議上開計畫案之參考。

第7案:高雄市政府函為「變更岡山都市計畫(郵政事業土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說 明:

- 一、本案前經本會 100 年 5 月 28 日第 804 次會議決議略 以:「一、據交通部列席代表表示,交通部郵政總局於 92年1月1日改制成為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 稱中華郵政公司),迄今交通部仍持有 100%股權之國營 事業機構,請中華郵政公司專案報請交通部就本會專案 小組會議之初步建議意見,研擬修正中華郵政公司之用 地變更通案性處理原則,第二類型:變更為郵政專用區 (得為一般商業設施使用:包括金融保險業、一般批發 業、一般零售業、運動服務業、餐飲業、一般商業辦公 大樓之商業使用。)之捐贈比例,及是否增列第三類型 變更通案性處理原則,補充說明交通部具體立場,備文 到部,供本部都委會審議之參考。二、請內政部邀集交 通部、財政部及所屬國產署、及本部都委會委員會商, 是否修正本會第 752 次會議決議通過之『中華郵政公司 之用地變更通案性處理原則』,並研提具體建議意見, 再提請大會討論決定後,再續討論本案。」在案。
- 二、茲准交通部 102 年 6 月 28 日交郵 (一)字第 10291000221 號函送該部建議意見到部。
- 三、本部於102年7月1日召開研商「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之用地變更通案性處理原則」相關事宜會議,獲致具體結論,並以102年7月1日內授營都字第1020807475 號函送會議紀錄在案,特提會討論。

決 議:

一、本會 100 年 3 月 29 日第 752 次會議決議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之用地變更通案性處理原則」修正如下,供爾後大會審議類似案件之參考。

第一類型:變更為郵政專用區(得為郵政事業所需設施及其必要附屬設施使 用)

變更處理原則	說明
1. 配合地方郵政服務需	1. 同意變更為郵政專用區,除得為郵政事業所需設施及其必要附
要。	屬設施使用外,其餘仍應維持該基地原計畫所訂建蔽率、容積
2. 人口分布尚未密集,	率及土地使用管制要點規定(例如:退縮建築、法定空地留設
商業活動較不熱絡地	等規定),並免予負擔回饋。
品。	2. 為促進郵政事業之發展而劃定,並依郵政法第5條規定得為下列
3. 未來基地使用以維持	使用:
現況為主(配合郵政	(1) 經營郵政事業所需設施:營業廳、辦公室、倉庫、展示中
事業所需設施及其	心、銷售中心、物流中心、封裝列印中心、機房、電腦中
必要附屬設施使用	心、郵件處理中心、郵件投遞場所、客服中心、郵車調度養
例如:營業廳、辦	護中心及其他必要設施。
公室等使用項目),	(2) 郵政必要附屬設施:
且未來亦不變更用	A. 研發、實驗、推廣、檢驗及營運辦公場所等。
途。	B. 教學、訓練、實習房舍(場所)及學員宿舍等。
	C. 郵政文物收藏及展示場所。
	D. 員工托育中心、員工托老中心、員工幼稚園、員工課輔班、
	員工餐廳、員工福利社、員工招待所及員工醫務所等。
	E. 其他依郵政法第5條規定及經濟部核准中華郵政公司可營利事
	業項目之服務項目前題下,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審查核准
	之必要設施。

第二類型:變更為郵政專用區(得為一般商業設施使用:包括金融保險業、一般零售業、一般商業辦公大樓之商業使用。)

變更處理原則	說明
1. 未來使用以經營	1. 同意變更為郵政專用區,除第 1 類型郵政專用區之使用項目,並得
郵政本業為主,	為一般商業設施使用:包括金融保險業、一般零售業、一般商業辦公
基地條件尚有可	大樓之商業使用外,其餘仍應維持該基地原計畫所訂建蔽率、容積
開發之空間,未	率及土地使用管制要點相關規定(例如退縮建築、法定空地留設等
來將以出租方式	規定)。
作為商業設施使	2. 其中得供一般商業設施使用部分,不得超過該郵政專用區總樓地板
用(包括金融保	面積二分之一使用限制,應納入計畫書敘明。
險業、一般零售	3. 於同一直轄市、縣(市)行政轄區或同一都市計畫區內,如有多處土
業、一般商業辦	地辦理專案通盤檢討時,經檢討變更後所須捐贈之公共設施用地或
公大樓之商業使	可建築用地,得採「整體規劃檢討、集中劃設提供」之方式辦理。
用)。	4. 回饋措施如下:
2. 考量基地毗鄰地	(1)回饋方式及內容:

變更處理原則

區商業發展情 形,得為一般商 業設施使用(包 括金融保險業、 一般零售業、一 般商業辦公大樓 之商業使用)可 促進鄰近商業活 動帶之延續性。 3. 基地面積小,不

書區內商業區之

檢討標準。

說明

- A. 捐贈比例: 10%。
- B. 捐贈項目:公共設施用地或可建築用地或折算代金或等值公益 性樓地板面積。
- C. 捐贈時機:由各地方政府與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協議,確定 完成捐贈之期限。未依協議期限完成捐贈事項前,仍應依原土 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辦理。
- D. 代金運用:應優先使用於改善本計畫區鄰里社區之公共設施, 以提昇當地都市生活環境品質。
- (2)上敘回饋措施各地方政府應與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協議 書,並納入計畫書後,再報由內政部核定。
- 影響所在都市計 15. 中華郵政公司民營化時,各地方政府應立即辦理都市計畫專案通盤 檢討,將現行已發布實施第二類型郵政專用區之捐贈比例變更調 高為20%。

第三類型:變更為郵政專用區(得為一般商業設施使用:包括金融保險業、一 般批發業、一般零售業、運動服務業、餐飲業、一般商業辦公大 樓之商業使用。)

變更處理原則

說明

- 郵政本業為主, 基地條件尚有可 開發之空間,未 險業、一般批發 業、一般零售 業、運動服務4.回饋措施如下: 業、餐飲業、一 般商業辦公大樓 之商業使用)。
- 2. 考量基地毗鄰地 區商業發展情 形,得為一般商 業設施使用(包 括金融保險業、 一般批發業、一 般零售業、運動 服務業、餐飲 業、一般商業辦 公大樓之商業使 用)可促進鄰近

續性。

- 1. 未來使用以經營1. 同意變更為郵政專用區,除第1類型郵政專用區之使用項目,並得 為一般商業設施使用:包括金融保險業、一般批發業、一般零售 業、運動服務業、餐飲業、一般商業辦公大樓之商業使用外,其餘 仍應維持該基地原計畫所訂建蔽率、容積率及土地使用管制要點相 關規定(例如:退縮建築、法定空地留設等規定)。
 - 面積二分之一使用限制,應納入計畫書敘明。
 - 用(包括金融保 3. 於同一直轄市、縣(市)行政轄區或同一都市計畫區內,如有多處土 地辦理專案通盤檢討時,經檢討變更後所須捐贈之公共設施用地或 可建築用地,得採「整體規劃檢討、集中劃設提供」之方式辦理。
 - (1) 回饋方式及內容:
 - A. 捐贈比例:依該計畫區之人口數計算。
 - a. 三萬人口以下者,10%。
 - b. 逾三萬至十萬人口者,11%。
 - c. 逾十萬至二十萬人口者,12%。
 - d. 逾二十萬至五十萬人口者,13%。
 - e. 逾五十萬至一百五十萬人口者,14%。
 - f. 逾一百五十萬人口者,15%。
 - B. 捐贈項目:公共設施用地或可建築用地或折算代金或等值公益性 樓地板面積。
 - C. 捐贈時機:由各地方政府與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協議,確定完 成捐贈之期限。未依協議期限完成捐贈事項前,仍應依原土地使 用分區管制規定辦理。
 - D. 代金運用:應優先使用於改善本計畫區鄰里社區之公共設施,以 提昇當地都市生活環境品質。
 - 商業活動帶之延|(2)上敘回饋措施各地方政府應與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協議 書,並納入計畫書後,再報由內政部核定。

影響所在都市計 畫區內商業區之 檢討標準。

|3. 基地面積小,不|5. 中華郵政公司民營化時,各地方政府應立即辦理都市計畫專案通盤 檢討,將現行已發布實施第三類型郵政專用區之捐贈比例變更調高 為一倍。

第四類型:經檢覈評估後無郵政服務需求者,恢復原使用分區。

應請經各地方政府先行探討該都市計畫區人口數及房屋分布之情況,並實 地會勘調查郵局分布情形及設置總數後,研提該都市計畫區應有郵局服務半徑 及郵局數量,如確無郵政服務之需求且無特殊情形者,則納入該都市計畫地區 通盤檢討案內,恢復為原使用分區。

第五類型:經檢覈評估後有郵政服務需求者,恢復原使用分區。

應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查明當時用地取得方式及價金,並提供佐證資 料,如當時是先以價購方式取得土地後,再循程序變更為機關用地或郵政用地 者,則同意恢復為原使用分區,惟仍應提供一定樓地板面積續供郵政服務使 用,並須提供下列至少一項目之鄰里社區公益性或社會服務,且將各地方政府 與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簽訂之協議書,納入計書書後,再行檢具變更計書 書、圖,報由內政部核定。

- 1. 規劃停車位供鄰里使用。
- 2. 提供場地供公益活動使用。
- 3. 規劃機踏車旅遊休憩站。
- 4. 規劃鄰里集會及活動場所。
- 5. 學生 K 書中心、民眾閱報中心。
- 6. 鄰里公共設施用地綠美化或維護認養等公益服務工作。
- 7. 其他符合地方需求之公益性設施或社會服務等回饋措施。
 - 二、對於本會審決確定之中華郵政公司用地專案通盤檢討 案,目前刻正依照辦理修正計畫書、圖中,尚未核定之 計畫案,提請各地方政府都委會,應先依照前述討論修 正之「中華郵政公司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通案性處理原 則」審議通過後,再重新提請本會審議。

- 三、對於已公告發布實施之中華郵政公司用地專案通盤檢討 案,得俟該都市計畫地區辦理通盤檢討時,依照前述討 論修正之「中華郵政公司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通案性處 理原則」辦理都市計畫檢討。
- 四、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高雄市政府核議意見通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 (一) 變更內容明細表編號一部分:
 - 1. 同意機關用地變更為郵政專用區(得為一般商業設施使用:包括金融保險業、一般批發業、一般零售業、運動服務業、餐飲業、一般商業辦公大樓之商業使用。)(面積 0.15 公頃)。
 - 2. 回饋方式及內容:
 - (1) 捐贈比例:11%。
 - (2) 捐贈項目:公共設施用地或可建築用地或折算代金 或等值公益性樓地板面積。
 - (3) 捐贈時機:由高雄市政府與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協議,確定完成捐贈之期限。未依協議 期限完成捐贈事項前,仍應依原土地使 用分區管制規定辦理。
 - (4)代金運用:應優先使用於改善本計畫區鄰里社區之 公共設施,以提昇當地都市生活環境品 質。
 - 3. 上敘回饋措施高雄市政府應與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簽訂協議書,並納入計畫書後,再報由內政部核定。

- 4. 中華郵政公司民營化時,高雄市政府應立即辦理都市 計畫專案通盤檢討,將現行已發布實施第三類型郵政 專用區之捐贈比例變更調高為一倍。
- (二)變更內容明細表編號二部分:
 - 1. 同意郵政事業用地恢復變更為原土地使用分區(住宅區)(面積 0.07 公頃)。
 - 2.應提供一定樓地板面積續供郵政服務使用,並須提供下列至少一項目之鄰里社區公益性或社會服務,且將高雄市政府與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簽訂之協議書,納入計畫書後,再行檢具變更計畫書、圖,報由內政部核定。
 - (1) 規劃停車位供鄰里使用。
 - (2)提供場地供公益活動使用。
 - (3) 規劃機踏車旅遊休憩站。
 - (4) 規劃鄰里集會及活動場所。
 - (5) 學生 K 書中心、民眾閱報中心。
 - (6) 鄰里公共設施用地綠美化或維護認養等公益服務工作。
 - (7) 其他符合地方需求之公益性設施或社會服務等回饋 措施。

第8 案:高雄市政府函為「變更高雄市都市計畫區(楠梓舊部落 鄰近地區)細部計畫通盤檢討並配合主要計畫」案。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高雄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101 年 11 月 22 日第 23 次會議審議修正通過,並准高雄市政府 102 年 5 月 29 日高市府都發規字第 10232361200 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26 條及都市計畫法定期通盤 檢討實施辦理第 4 條。

三、變更位置:詳計畫圖示。

四、變更內容: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決 議:

- 一、照案通過。
- 二、同意採納教育部列席代表意見,本案發布實施後,請高 雄市楠梓區楠梓國民小學儘速辦理學產地土地撥用事 宜。

第 9 案:屏東縣政府函為「變更東港都市計畫(原『公三』公園 用地變更【部分住宅區為河道用地、部分河道用地為住 宅區】及【配合修正第二次通盤檢討附帶條件二】計 畫)案。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屏東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99 年 10 月 4 日第 173 次會審議通過,並准屏東縣政府 102 年 6 月 27 日屏府 城都字第 10216211800 號函送計畫書、圖等報請審議。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
- 三、變更範圍:詳計畫圖示。
-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 決 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屏東縣政府核議意見通 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 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 一、本案計畫名稱請修正為「變更東港都市計畫(原「公三」公園用地)(部分住宅區為河道用地、部分河道用地為住宅區)(配合易淹水地區牛埔溪排水幹線系統治理計畫)案」,以資妥適。
 - 二、本案係為配合「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牛埔排水幹線系統」辦理,故請於變更緣由補充敘明上開計畫之工程施作範圍、本計畫區及關聯區域之河川及區域排水系統示意圖,並將相關證明文件納入計畫書中,以資明確。

- 三、基於市地重劃負擔之合理性,本案變更後公共設施用地面積比例不得低於變更前之公共設施用地面積比例 31.05%。
- 四、計畫書「實施進度及經費」乙節,請縣政府查明補充本 案擬變更範圍之公、私有土地面積與權屬,將土地取得 方式予以分列,並核實估列所需開闢經費,納入計畫書 敘明。
- 五、本案「河道用地」請縣政府函請水利主管機關依大法官 會議第 326 號解釋文與經濟部、內政部 92 年 12 月 26 日經水字第 09202616140 號及台內營字第 0920091568 號會銜函送之「有關河川及區域排水流經都市計畫區之 使用分區劃定原則」妥為認定,並將認定結果相關文件 納入計畫書中敘明,以利查考。
- 六、都市防災:考量本案緊鄰大鵬灣,為因應全球氣候變遷,請補充分析可能淹水發生區域、海平面高度及計畫區地面高程,檢討區域及社區排水,研擬因應措施等資料,並納入計畫書敘明。
- 七、為確保都市計畫具體可行,有關「都市計畫規定以市地重劃方式開發案件處理原則」,請屏東縣政府依下列各點辨理:
- (一)本案需擬定細部計畫,請於屏東縣都市計畫委員會審定細部計畫書後,依平均地權條例相關規定,先行擬具市地重劃計畫書,送經市地重劃主管機關審核通過後,再檢具變更主要計畫書、圖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後實施;如無法於本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會議紀錄文到3年內擬具市地重劃計畫書,送經市地重劃

- 主管機關審核通過者,請於期限屆滿前敘明理由,重 新提會審議延長上開開發期程。
- (二)本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會議紀錄文到3年內未 能依照前項意見辦理者,仍應維持原土地使用分區或 公共設施用地,惟如有繼續開發之必要,應重新依都 市計畫法定程序重新辦理檢討變更。
- 八、本案計畫書內容過於簡略,請確實依「都市計畫書圖製作要點」詳予補充,以資完妥。
- (一)現行計畫內容部分:請將東港都市計畫現行都市計畫 圖及歷次變更計畫一覽表(附有變更內容、核定 (准)文號、發布日期、文號等)。
- (二)變更範圍都市計畫變更歷程說明部分(包括河道用地範圍之調整):請將本計畫範圍歷次都市計畫變更內容及變更計畫示意圖一併納入計畫書中敘明。
- 九、變更內容綜理表部分:本案變更前後總面積不一致,請 縣政府查明補正。

第10案:金門縣政府函為「變更金門特定區計畫(部分國家公園 區為住宅區)案」。

說 明:

一、本案業經金門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102 年 3 月 15 日第 59 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金門縣政府 102 年 6 月 5 日府建都字第 1020040129 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

三、變更位置:詳計畫圖示。

四、變更內容: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決 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金門縣政府核議意見通 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 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 一、請金門縣政府補充說明本案區位之適宜性,及如何提供 並達成完整之生活機能,以符合當地實際需求,納入計 畫書中敘明,以利查考。
- 二、本基地規劃興建時,建議金門縣政府提供或保留 10%房 舍(或樓地板面積)作為社會住宅使用,以照顧當地民 眾。

第11案:臺中市政府函為「變更豐原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道路用地)」案。

說 明:

一、本案業經臺中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102 年 4 月 26 日第 19 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臺中市政府 102 年 6 月 7 日府授都計字第 1020105437 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

三、變更位置:詳計畫圖示。

四、變更內容: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決 議:本案除計畫書之末頁及計畫圖之背面,應依都市計畫書、圖製作規則第六條規定,由臺中市政府之業務單位承辦及主管人員核章,另計畫書及計畫圖內有關「規劃單位瑞銘工程顧問有限公司及該公司都市計畫技師核章」部分,應予刪除,以資適法外,其餘准照該府核議意見通過,並退請臺中市政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第12案:臺中市政府函為「擴大及變更太平都市計畫(第二次通 盤檢討保留案)」再提會討論案。

說 明:

- 一、查本案前提本會 92 年 7 月 22 日第 564 次及 96 年 6 月 5 日第 660 次會議決議略以:「…本計畫變更編號 1、3、 10、13、15 等案所列為配合大里溪整治計畫而擬變更大規模農業區(合計約 197 公頃)為住宅區、商業區等都市發展用地之理由及必要性,似已不存在,建議暫予保留,另案應請臺中縣政府(現為臺中市政府)會同經濟部水利署確實查明本案配合大里溪整治及將來頭汴坑溪整治工程尚須取得之私有土地面積,並核實考量政府財政狀況、縣政府實施區段徵收執行能力、未來發展需要及兼顧私有地土地所有權人意願及權益等因素,據以估算配合河川整治工程用地取得及未來都市發展需要及棄配合河川整治工程用地取得及未來都市發展需要,有實施區段徵收範圍面積,重新提該縣都委會(現為臺中市都委會)審議通過後,再行報部核定。」在案。
- 二、案經臺中市都委會 101 年 3 月 3 日第 11 次會審議重新審議完竣,並經臺中市政府 101 年 5 月 22 日府授都計字第 1010082050 號函檢送修正後之計畫書、圖報請本會審議,因案情複雜,經簽准由本會委員組成專案小組先行聽取該府簡報研擬初步建議意見,再行提會討論。
- 三、本案專案小組成員為賴委員美蓉、謝委員靜琪、林委員 志明、蕭前委員輔導(後由王委員銘正接任)等4位, 並由賴委員美蓉擔任召集人,於101年7月3日及101 年11月29日召開2次專案小組簡報會議,獲致初步建 議意見,並經臺中市政府102年6月4日府授都計字第

1020098520 號函檢送依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及研 處情形及相關資料到部,爰提會討論。

- 決 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臺中市政府102年6月4日 府授都計字第1020098520號函送修正後之計畫書、圖通 過,並退請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 定,免再提會討論。
 - 一、有關變更內容綜理表編號第1案及逕向本部公民或團體 陳情意見綜理表編號逕5案部分,原則同意依臺中市政 府於會中補充之修正內容通過(詳附圖一)。
 - 二、有關逕向本部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編號逕3案, 擬變更部分農業區為宗教專用區(崇正寶宮)乙案,原 則同意依臺中市政府於會中補充之修正內容通過(詳附 圖二),並依下列各點辦理:
 - (一)變更範圍內東興段 160 地號部分土地,應於核定前取得該筆土地或徵得土地所有權人同意。
 - (二)有關捐贈回饋事項及附帶條件之內容,依臺中市政府 核議意見辦理,並應由申請變更單位與臺中市政府簽 訂協議書,納入計畫中敘明,以利查考。
 - 三、逕向本部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編號逕 4 案部分, 有關前臺中縣政府與國防部軍備局工程營產中心相關協 議事項,非屬本委員會權責,請臺中市政府另案依法妥 處,以維護該局之權益。
 - 四、有關變更計畫內容經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後新增或 超出原公開展覽範圍者,請臺中市政府於委員會審議通 過後,依都市計畫法第 19 條規定補辦公開展覽及說明 會,公開展覽期間無任何公民或團體提出異議或與本變

更案無直接關係者,則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 審議;如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提出異議且與本變更 案有直接關係者,則再提會討論,以資適法。 【附圖一】變更內容綜理表編號第 1 案及逕向本部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 表編號逕 5 案變更內容示意圖

附圖



【附圖二】逕向本部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編號逕 3 案,擬變更部分農 業區為宗教專用區(崇正寶宮)案變更內容示意圖



【附錄】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查本計畫前分別經本會92年7月22日第564次及96年6月5日 第660次會議決議略以:「…本計畫變更編號1、3、10、13、15 等案所列為配合大里溪整治計畫而擬變更大規模農業區(合計 約197公頃)為住宅區、商業區等都市發展用地之理由及必要 性,似已不存在,建議暫予保留,另案應請臺中縣政府(現為 臺中市政府)會同經濟部水利署確實查明本案配合大里溪整治 及將來頭汴坑溪整治工程尚須取得之私有土地面積,並核實考 量政府財政狀況、縣政府實施區段徵收執行能力、未來發展需 要及兼顧私有地土地所有權人意願及權益等因素,據以估算配 合河川整治工程用地取得及未來都市發展需要,而須實施區段 徵收範圍面積,重新提該縣都委會(現為臺中市都委會)審議 通過後,再行報部核定。」在案,案經臺中市都委會101年3月3 日第11次會審議重新審議完竣,並修正計畫書、圖報部,爰本 計畫案建議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上開臺中市都市計畫委員 會審議通過之變更內容及臺中市政府101年10月24日府授都計字 第1010184829號函依本案專案小組第1次會議建議事項處理理情 形(詳附錄)通過,請適度納入計畫書中敘明,並以對照表之 方式研提辦理情形,以及修正計畫書、圖報部後,逕提委員會 審議。

- (一)請臺中市政府依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6條規定,詳予補充本計畫區都市災害發生歷史之相關圖說資料,並納入計畫書適當章節,以利查考。
- (二)關於臺中市政府補充說明本計畫書草案中有關課題與對策部分,請依據該地區實際情形及執行之可行性適度修正相關內容,以資妥適。

(三)有關變更計畫內容經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後新增或超出原公開展覽範圍者,請臺中市政府於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依都市計畫法第19條規定補辦公開展覽及說明會,公開展覽期間無任何公民或團體提出異議或與本變更案無直接關係者,則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審議;如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提出異議且與本變更案有直接關係者,則再提會討論,以資適法。

(四)變更內容明細表部分:

號	變更位置計畫品北京	原計畫	面積	かりま	面積	變更理由	本會專案小組
			(1) 15)		四/復	愛丈珪田	·
-		# W - / L	(公頃)	新計畫	(公頃)		初步建議意見
		和 125 126 127 128 129 130 地號及頭		文 附變區變土公分數區 件 文以當平見繳件 文以當平現繳		2. 配合新設之外 還道路系統規	各點外 , 其意見 , 其意見 , 其意見 , 其意見 , 其意見 , 其意 , 其 意 言 。 的 。 的 。 的 。 的 。 的 。 的 。 的 。 的 。 的 。
		汴 坑 段 132-20 、 132- 1287 、 132- 1288 、 132- 1294 、 132-		代金。 道 路 用 地 (20M)	2. 528		明考 計為 光) 是 人
		1295 、 132- 1297 、 132-1298 地號全部 或部分)					 請詢校農區供之市光學東教區意員考區委員考。
111	計畫區東 北側(東		0. 074 0. 328	農業區河川區 道路用地	0. 064 0. 010 0. 328		本案建議除下列 各點外,其餘照 市府核議意見通

			變	更內容			+ 今 市 安 1 m
編	變更位置	原計畫	面積	新計畫	面積	變更理由	本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號		你 可 重	(公頃)	別 画	(公頃)		初少廷硪忌允
	平路往頭	河川區	0.079	道路用地	0.079	圍調整土地使	過:
	汴 坑 方					用分區。	1. 道路用地變更
	向)					2. 畸零地併鄰地	
						變更為農業區。	川區部分,依 市府補充資料
							道路用地面積
							修正為 0.111
							公頃,「河川
							區 」修正為 「河川區兼供
							道路使用」,
							面積為 0.037
							公頃,並請補
							充說明面積增 加之理由。
							2. 依大里溪堤防
							預定線將範圍
							線內土地之
							「道路用地」 修正變更為
							「河川區兼供
							道路使用」。
五	原計畫區	河川用地	6.673	河川區	6. 561	1. 配合「大里溪	本案建議依大里
	之東側範			道路用地	0.112	· ·	溪堤防預定線除
	圍	堤防用地	10.371	河川區	4. 508	-	變更堤防用地部分依市府補充資
				綠地用地	0.306		料修正為「河川
				道路用地	5. 557	2 頭汴坑溪右岸	區」(面積
						配合整體首改	4.773 公頃)、
						系統整體規 劃。	「綠地用地」 (面積 0.044 公
						画()	頃)、「道路用
							地(」面積
							2.836 公頃)及
							「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面積
							2.718 公頃)
							外,其餘照市府
	1	m u =	15.050	\ m = ;	15.050	1 126 -	核議意見通過。
ヒ	太平路東	保護區	17. 370	公園用地	17. 370	1. 變更土地位於	建議照案通過。
	端兩側之 保護區					與汴坑溪旁, 為原有之河灘	
						地,具有滯洪	
						及防洪功能,	
						未來擬闢建作	
			<u> </u>			為太平區防災	

		變更內容				上	
編號	變更位置	原計畫	面積 (公頃)	新計畫	面積 (公頃)	變更理由	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八	東村橋區範圍	公園用地	0.408	綠地用地 道 路 用 地 (20M)	0. 037 0. 371	公園使用。 2. 部闢紀分 921 地 紀 3 2 2 1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據席案整除充調其意中員路正市明之照前市表路,府道理市過政示線爰詳路由府。列本調議補線,議
+	東端計畫路側邊界		0. 023 0. 335 0. 150 5. 433 0. 106	道(28M) 河川除 計	0. 150	聯統之道原北外絡本北,平道東部與計延區系則等地路地。	為部路就闢體並敘市過 28M,程務行行入外 請請主計性之計,議 路洽管畫表意畫其意 時間與示見書餘見
	東端中側區平路南至北業		0.003 1.857	道 路 用 地 (28M)	1.860	聯統之道原北外絡本北,平道原地路,南路中向並中的並出。	本12 同程務行行入外核案案清管畫表意書課課題 人名 的單與示見書餘見本 的

		變更內容					
編號	變更位置	原計畫	面積 (公頃)	新計畫	面積 (公頃)	變更理由	初步建議意見
						太平地區南北 道路。 問題。 2. 配合新闢道路 劃設道。 用地。	
+-	太中永接宅平興豐處區。交住	廣場兼停車場		道 路 用 地 (28M)	0. 841	1.	理。
十三	太西路農平,兩業路永側區	農業區	3. 090	道(28M) 路(18M) 用 用 用 用 地 地 地	0. 908	聯統之道原北外平地太道絡,南路中向並地區平路為本北,平道串區,地交路案向除地路連至以區通路規計延區系原新解南不	府更地溪圍調路 0.及道積外11補為部堤線整用38M,預地正地公川用0 余期道依定區為(頃區」公併。以外路大線土「面)兼(頃保)。

編就 要更位置 原計畫 面積 (公頃) 解計畫 (公頃) 際。	rtz 1 /m
大工作	案小組
十 太平橋二行水區 1.403 河川區 1.403 1.配合大里溪整本东政府治量東京依整 2.18份計畫里。 1.804 1.804 0.398 (18M) 1.804 1.804 0.693 (18M) 2.0.001 2.配合數劃 2.20 2.配合數劃 2.20 2.0.001 2.配合數劃 2.20 3.或所不 3.或所不 2.证券公司 3.或所不 2.证券公司 3.或所不 2.证券公司 3.201 2.证券 3.201 3.201 3.201<	
五側、原計畫區側範圍 0.398 (18M) 0.398 (18M) 治計畫用地 (18M) 治計畫用地 (18M) 治計畫用地 (18M) 治計畫 (18M) 治計畫 (18M) 出 (10M) 出 (10	
電配 (18M)	-
側範圍 提防用地 1.804 工業區 0.001 0.693 2.61 2.143 1.118 四級	
提防用地 1.804 工業區 道路用地 (18M) 河川區 1.110 3. 693 2. 配合外環 18 出 通過 變分 「面 頃 列	
(18M) 1.110 1.111 2 1	5議意見
Table 1.110 1.1	
近分區。 「通和公河道路和頃) 2.變部介工 (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	- 業區部
近分區。 「通和公河道路和頃) 2.變部介工 (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	修正為
公頃 公顷河路 (面有公顷更少	路用地
「河路(面有公顷)。)」及
(面看公顷) 2. 變更为	區兼供
公頃 2. 變更 3. 261 河川區 10. 111 1. 配合大里溪整本家建 1. 118	使用」
2. 變更为	
部分 「在 0. 項)」 路 0. 106 頃)」	
T : 積 0. 項)	修正為
中 內新橋北	業區(面
Pan	001 公
0.106 頃)」 10.587 及「河 (面積 公頃) 十 内新橋北 行水區	、「道
中內新橋北 行水區 10.111 河川區 10.111 1. 配合大里溪整 本案建設	也(面積公
一	、「河
0.587 Q 「	. 供道路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面積
十 內新橋北 行水區 10.111 河川區 10.111 1. 配合大里溪整本案建設 六 側,原計 遺防用地 3.261 河川區 2.143 治計畫,依整中市政府 治計畫用地範 料調整經費 古側範圍 道路用地 1.118 日總額	公頃)
十 內新橋北 行水區 10.111 河川區 10.111 1. 配合大里溪整本案建設 六 側,原計 堤防用地 畫區之西 南側範圍 3.261 河川區 道路用地 2.143 治計畫,依整中市政府 治計畫用地範 料調整 直路用地 1.118 日總里。	1 / I · E · J · T · T · T · T · T · T · T · T · T
六 側,原計 畫區之西 南側範圍	-
畫區之西 道路用地 1.118 治計畫用地範 料調整變	養除依臺
畫區之西 道路用地 1.118 治計畫用地範 料調整變	
	了, 修止 川 區
緣地用地 0.024 道路用地 0.024 2.配合外環 18 米 為 「河 道路劃設道路 (面積 2	. 143 公
用地	道路用
公頃)」	
	-
$\begin{bmatrix} 1 & 0.05 \end{bmatrix}$	
核議意見	,通過。

		變更內容				本會專案小組	
編號	變更位置	原計畫	面積 (公頃)	新計畫	面積 (公頃)	變更理由	初步建議意見
	原計畫區 之南側範 圍	住宅區	0.162	道路用地 剔除都市計 畫範圍(屬土 地)	0.002	籍段界調整都 市計畫界線。 2. 頭汴坑溪右岸	府補充之下列修 正內容,並請查 明變更住宅區部 分之面積外,其
		綠地用地	0. 234	道路用地 剔除都市計 畫範圍(屬 大里區土 地)	0. 230 0. 004	配合整體道路 系 統 整 體 規 劃。 3.25M 路與 34M 路交叉口靠近	餘照市府核議意見通過更住宅區部分「通過」 1.變更住宅區部分「通過」
		道路用地		住宅區 剔除都 置 鱼 大 里 區 土 地)	0. 081 1. 155	分田原標準截 角修正為特殊 截角,以利交 通。 4. 書出計書範圍	公 頃)」及 「剔除都市計 畫範圍」(面 積 0.002 公 頃)。
		墓地用地		道路用地	0.009	外分非地道保 12M ,系;書人建市更開 原 計以統並附里議土,闢 原 計以統並附 區納地未時規畫持完入。	(0.166
	擴大太平	非都市土	135. 413	農業區別路用地	1. 131 106. 429 27. 853	內七月 中B 中B 大五都 是大。 合理 大九都 是者 大九都 是者 大元都 是者 大元都 是者 大元都 是者 大元十二 大元 大元 大元 大元 大元 大元 大元 大元 大元 大元 大元 大元 大元	中料用「積 頃區用 市 變 路 為 面 在 道 路 為 面 正 人

			變更	見內容		上 人 市 安 1 加	
編號	變更位置	原計畫	面積 (公頃)	新計畫	面積 (公頃)	變更理由	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ニセ	增訂都市防災計畫	未訂定		新定		因應都市未來之 發展及保障整體 之安全與舒適。	
	增訂分期 分區開發 計畫	未訂定		新定		以利都市計畫之 整體發展及計畫 之執行。	
	「兒場平地遊童用段號七遊地 778	公園用地		住 兒場 电分子 化二甲基甲基甲基甲基甲基甲基甲基甲基甲基甲基甲基甲基甲基甲基甲基甲基甲基甲基甲基	0. 197 0. 413		核議意見通過。

		變更內容					十 人 市 安 1 加
編變號	更位置	原計畫	面積 (公頃)	新計畫	面積 (公頃)	變更理由	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4. 1章 10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變更	戶內容			本會專案小組
編號	變更位置	原計畫	面積 (公頃)	新計畫	面積 (公頃)	變更理由	初步建議意見
						6. 名質員會依與務要請變平入更畫盤辦87省員會依與務要請變平入更畫盤辦87省員會依與務要請變平入更畫盤辦	

(五)公民或團體逕向本部陳情案件部分:

陳情事項及理由		· / / · · · ·	· 人国 版 — 174 - 17 / 17 / 17 / 17 / 17 / 17 / 17 / 17		
 一 陳情位置 一 「	1		陳情事項及理由	· ·	本會專案小組
士等 與東平路交界處之東平往西約二十八公尺 處之二十八公尺計畫道路,經太平市公所規劃太平(新光地區)都市計畫實出 資路,經擴大及變更太平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時,將該計畫道路變更出折道路,使地主無法有效規劃土地利用,影響地主權益,又變更時未知會地主及地方民意代表,將來道路開闢後,該道路短且彎曲,容易造成交事故,此為人命關天,地方不得安寧之情事,為免造成民怨,請恢復原道路之規劃。 [22] 賴文進先生 [1.有關擴大及變更太平都市計畫於民國六份, (持變更內容 建議照市府研 (持變更內容 建議照市府研 (持變更內容 (持數理。) (表別理表第十 (表別理表 (表別理表第一 (表別理表 (表別理書 (表別理表 (表別理表 (表別理表 (表別理表 (表別理書 (表別理書 (表別理書 (表別理書 (表別理書 (表別理書 (表別理書	號	陳情位置	Ment 1 Note - I	研析 意見	初步建議意見
處之二十八公尺計畫道路,經太平市公所 規劃太平(新光地區)都市計畫時為直線 道路,經擴大及變更太平都市計畫變更曲折 道路,使地主無法有效規劃土地利用,影 響地主權益,又變更時未知會地主及地方 民意代表,將來道路與關緩,該道路短且 彎曲,容易造成交事故,此為人命關天, 地方不得安寧之情事,為免造成民怨,請 恢復原道路之規劃。 [22 賴文進先生] 1. 有關擴大及變更太平都市計畫於民國六 十九年都市計畫草案時,已規劃筆直通 過農業區,而在第二次通盤檢討竟變為 通過東平路後而完工數過避為 通過東平路後而完之,繼而失業等等 之隱憂,況且造成土地徵收成本將提 高,浪費公帑、實不符經濟效益,亦不	逕 1	蔡林碧雲女	太平(新光地區)都市計畫,新平路一段	併變更內容	建議照市府研
規劃太平(新光地區)都市計畫時為直線 道路,經擴大及變更太平都市計畫(第二 次通盤檢討)時,將該計畫道路變更曲折 道路,使地主無法有效規劃土地利用,影響地主權益,又變更時未知會地主及地方 民意代表,將來道路開闢後,該道路短且 彎曲,容易造成交事故,此為人命關天, 地方不得安寧之情事,為免造成民怨,請 恢復原道路之規劃。 [22] 賴文進先生 等 1.有關擴大及變更太平都市計畫於民國六 十九年都市計畫草案時,已規劃筆直通 過農業區,而在第二次通盤檢討竟變為 通過東平路後向左轉向進入沿線都是合 法工廠之工業區,此學恐將造成景氣更 加蕭條,工廠無法營運,繼而失業等 之隱憂,況且造成土地徵收成本將提 高,浪費公帑、實不符經濟效益,亦不		士等	與東平路交界處之東平往西約二十八公尺	綜理表第十	析意見辦理。
道路,經擴大及變更太平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時,將該計畫道路變更曲折道路,使地主無法有效規劃土地利用,影響地主權益,又變更時未知會地主及地方民意代表,將來道路開闢後,該道路短且彎曲,容易造成及事故,此為人命關天,地方不得安寧之情事,為免造成民怨,請恢復原道路之規劃。 ② 2 賴文進先生			處之二十八公尺計畫道路,經太平市公所	案辦理。	
次通盤檢討)時,將該計畫道路變更曲折 道路,使地主無法有效規劃土地利用,影響地主權益,又變更時未知會地主及地方 民意代表,將來道路開闢後,該道路短且 彎曲,容易造成交事故,此為人命關天, 地方不得安寧之情事,為免造成民怨,請 恢復原道路之規劃。 ② 2 賴文進先生 1. 有關擴大及變更太平都市計畫於民國六 十九年都市計畫草案時,已規劃筆直通 過農業區,而在第二次通盤檢討竟變為 通過東平路後向左轉向進入沿線都是合 法工廠之工業區,此舉恐將造成景氣更 加蕭條,工廠無法營運,繼而失業等等 之隱憂,況且造成土地徵收成本將提 高,浪費公帑、實不符經濟效益,亦不			規劃太平(新光地區)都市計畫時為直線		
道路,使地主無法有效規劃土地利用,影響地主權益,又變更時未知會地主及地方民意代表,將來道路開闢後,該道路短且彎曲,容易造成民怨,請恢復原道路之規劃。 ② 賴文進先生 1. 有關擴大及變更太平都市計畫於民國六十九年都市計畫草案時,已規劃筆直通			道路,經擴大及變更太平都市計畫(第二		
響地主權益,又變更時未知會地主及地方 民意代表,將來道路開闢後,該道路短且 彎曲,容易造成交事故,此為人命關天, 地方不得安寧之情事,為免造成民怨,請 恢復原道路之規劃。 ② 賴文進先生 等 1. 有關擴大及變更太平都市計畫於民國六 十九年都市計畫草案時,已規劃筆直通 過農業區,而在第二次通盤檢討竟變為 通過東平路後向左轉向進入沿線都是合 法工廠之工業區,此舉恐將造成景氣更 加蕭條,工廠無法營運,繼而失業等 之隱憂,況且造成土地徵收成本將提 高,浪費公帑、實不符經濟效益,亦不			次通盤檢討)時,將該計畫道路變更曲折		
民意代表,將來道路開闢後,該道路短且 彎曲,容易造成交事故,此為人命關天, 地方不得安寧之情事,為免造成民怨,請 恢復原道路之規劃。 逕2 賴文進先生 1. 有關擴大及變更太平都市計畫於民國六 十九年都市計畫草案時,已規劃筆直通 誤業區,而在第二次通盤檢討竟變為 通過東平路後向左轉向進入沿線都是合 法工廠之工業區,此舉恐將造成景氣更 加蕭條,工廠無法營運,繼而失業等等 之隱憂,況且造成土地徵收成本將提 高,浪費公帑、實不符經濟效益,亦不			道路,使地主無法有效規劃土地利用,影		
彎曲,容易造成交事故,此為人命關天, 地方不得安寧之情事,為免造成民怨,請 恢復原道路之規劃。 逕2賴文進先生 1.有關擴大及變更太平都市計畫於民國六 十九年都市計畫草案時,已規劃筆直通 場業區,而在第二次通盤檢討竟變為 通過東平路後向左轉向進入沿線都是合 法工廠之工業區,此舉恐將造成景氣更 加蕭條,工廠無法營運,繼而失業等 之隱憂,況且造成土地徵收成本將提 高,浪費公帑、實不符經濟效益,亦不			響地主權益,又變更時未知會地主及地方		
地方不得安寧之情事,為免造成民怨,請恢復原道路之規劃。 逕2 賴文進先生 1. 有關擴大及變更太平都市計畫於民國六十九年都市計畫草案時,已規劃筆直通 過農業區,而在第二次通盤檢討竟變為 通過東平路後向左轉向進入沿線都是合 法工廠之工業區,此舉恐將造成景氣更 加蕭條,工廠無法營運,繼而失業等等 之隱憂,況且造成土地徵收成本將提 高,浪費公帑、實不符經濟效益,亦不			民意代表,將來道路開闢後,該道路短且		
恢復原道路之規劃。 逕2 賴文進先生 1.有關擴大及變更太平都市計畫於民國六 十九年都市計畫草案時,已規劃筆直通 過農業區,而在第二次通盤檢討竟變為 通過東平路後向左轉向進入沿線都是合 法工廠之工業區,此舉恐將造成景氣更 加蕭條,工廠無法營運,繼而失業等等 之隱憂,況且造成土地徵收成本將提 高,浪費公帑、實不符經濟效益,亦不			彎曲,容易造成交事故,此為人命關天,		
逕2 賴文進先生 1.有關擴大及變更太平都市計畫於民國六 併變更內容 建議照市府研 十九年都市計畫草案時,已規劃筆直通 綜理表第十			地方不得安寧之情事,為免造成民怨,請		
等 十九年都市計畫草案時,已規劃筆直通 綜理表第十 過農業區,而在第二次通盤檢討竟變為 通過東平路後向左轉向進入沿線都是合 法工廠之工業區,此舉恐將造成景氣更 加蕭條,工廠無法營運,繼而失業等等 之隱憂,況且造成土地徵收成本將提 高,浪費公帑、實不符經濟效益,亦不			恢復原道路之規劃。		
過農業區,而在第二次通盤檢討竟變為 通過東平路後向左轉向進入沿線都是合 法工廠之工業區,此舉恐將造成景氣更 加蕭條,工廠無法營運,繼而失業等等 之隱憂,況且造成土地徵收成本將提 高,浪費公帑、實不符經濟效益,亦不	逕 2	賴文進先生	1. 有關擴大及變更太平都市計畫於民國六	併變更內容	建議照市府研
通過東平路後向左轉向進入沿線都是合 法工廠之工業區,此舉恐將造成景氣更 加蕭條,工廠無法營運,繼而失業等等 之隱憂,況且造成土地徵收成本將提 高,浪費公帑、實不符經濟效益,亦不		等	十九年都市計畫草案時,已規劃筆直通	綜理表第十	析意見辦理。
法工廠之工業區,此舉恐將造成景氣更 加蕭條,工廠無法營運,繼而失業等等 之隱憂,況且造成土地徵收成本將提 高,浪費公帑、實不符經濟效益,亦不			過農業區,而在第二次通盤檢討竟變為	案辨理。	
加蕭條,工廠無法營運,繼而失業等等 之隱憂,況且造成土地徵收成本將提 高,浪費公帑、實不符經濟效益,亦不			通過東平路後向左轉向進入沿線都是合		
之隱憂,況且造成土地徵收成本將提 高,浪費公帑、實不符經濟效益,亦不			法工廠之工業區,此舉恐將造成景氣更		
高,浪費公帑、實不符經濟效益,亦不			加蕭條,工廠無法營運,繼而失業等等		
			之隱憂,況且造成土地徵收成本將提		
佐			高,浪費公帑、實不符經濟效益,亦不		
何也的久地女王 *			符道路交通安全。		
2. 地方建設開闢道路勢必推行,但請將道			2. 地方建設開闢道路勢必推行,但請將道		
路沿農業區與工業區之分界線筆直通過			路沿農業區與工業區之分界線筆直通過		

	•		
		原計畫農業區銜接大里河邊道路才合	
		理,並且減少土地徵收成本,降低傷	
		害,俾免民怨。	
		3. 陳情人等普於九十一年五月間向縣府陳	
		情上情,並邀請縣府之相關官員蒞場勸	
		查亦屬實,並經縣政府都委會委員同意	
		計畫道路由農業區通過銜接新光計畫,	
		如此一來,既不影響道路開發,又可保	
		障合法廠商之權益,盼請支持縣府之規	
		劃,順應廣大民意之請求,鼎力促成造	
		福鄉里,俾免民怨,實為百姓之福。	
逕 3	崇正寶宮	1. 崇正寶宮成立於民國71年1月,全體信	 請台中市政府
	太平區東興	徒積極投入社會各種公益活動,成績斐	府先行研擬具
	段 213、	然,曾或各級政府獎勵並受各界肯定。	體處理意見
	214 地號	2. 崇正寶宮長期作為全國宗教聯合發展基	後,併同本計
	214 20 300		
		金會成員,參與各項文化慶典活動,同	畫案提請委員
		時本宮於台北、屏東皆有分宮,影響力	會審議。
		遍佈北中南,為台灣宗教界的指標之	
		- °	
		3. 內政部自民國74年起第一次進行宗教寺	
		廟補辦登記,本宮於民國82年間完成補	
		辦登記,成為登記有案之寺廟。	
		4. 崇正寶宮現址土地十數年來被劃為農業	
		區,以本宮做為地方信仰中心,座落土	
		地卻不符使用規定,實是令人不安。	
		5. 請將本宮現址變更為符合宗教寺廟建築	
		之使用分區。	
徑 /	國防部軍借	1. 前臺中縣政府於民國93年間為申撥「坪	本案建議依下
-E T			列各點辦理:
	局工程營產		' ' = ' ' '
	中心	本部協議同意將「光五教練場」部分土	1. 有關變更保
		地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由保護區40%變更	護區為住宅
		為住宅區,俾挹注營改基金財源;經查	區部分,併
		「坪一教練場」業於93年94年間移撥前	變更內容明
		臺中縣政府興建屯區藝文中心在案。	細表編號變7
		2. 旨揭通盤檢討變七案「太平路東端兩側	案辦理,未
			''' '
		之保護區」即原臺中縣政府與本部協議	便採納。
		同意將「光五教練場」列管40%保護區	2. 有關前臺中
		變更為住宅區案件;臺中市政府召開	縣政府與國
		「臺中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11次會議」	防部軍備局
		時,本部與會代表要求按93年協議規	工程營產中
		劃,惟仍遭否決,建議維持現況或全部	心相關協議
		規劃為防洪公園用地。	事項,非屬
		3. 案經貴署於101年7月3日召開臺中市政	本委員會權
		府簡報「擴大及變更太平都市計畫(第	責,請臺中
		二次通盤檢討)保留案」第1次會議	市政府另案
		(未邀集本部與會),出席委員就案涉	依法妥處,
		「光五教練場」經管土地未來開闢為防	以維護該局
	I.	プロージャー ダー・エロー・ログ・アル 間が 17	一一大小

災公園部分,建議照案通過。	之權益。
4. 考量「光五教練場」都市計畫變更案係	
與地方政府既成之協議,基於機關間相	
互信賴之原則;臺中市政府不宜違反誠	
信,敦請惠予協助將本部「光五教練	
場」列管40%「保護區」變更為「住宅	
區」,以維本部權益。	

【附錄】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第1次會審查意見回覆表

編號	審查意見	回覆說明	備註
(-)	請臺中市政府以表格方式詳予補充說明有關	遵照辦理。	
	本次變更內容與92年提報本會第564次會	詳附表1。	
	議審議差異之處及辦理情形,俾供委員會審		
	議之參考。		
(=)	請臺中市政府依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	遵照辦理。	
	辦法第6條規定,依據都市災害發生歷史、	詳附件1。	
	特性及災害潛勢情形,就都市防災避難場所		
	及設施、流域型蓄洪及滯洪設施、救災路		
	線、火災延燒防止地帶等事項進行規劃及檢		
	討,並調整土地使用分區或使用管制。		
(三)	請臺中市政府補充說明本計畫書草案中有關	遵照辦理。	
	課題與對策部分,本次檢討之變更內容是否	詳附件2。	
	應予配合納入,抑或研提適當之解決對策。		
(四)	本計畫區內交通系統部分,請臺中市政府適	遵照辦理。	
	度補充有關主要道路交通量、服務水準等相	詳附件3。	
	關分析資料,並對計畫區內道路系統之瓶頸		
	路口補充說明因應對策與解決方案。		
(五)	有關變更計畫內容經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審	遵照辦理。	
	議後新增或超出原公開展覽範圍者,請臺中		
	市政府於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依都市計畫法		
	第19條規定補辦公開展覽及說明會,公開		
	展覽期間無任何公民或團體提出異議或與本		
	變更案無直接關係者,則報由內政部逕予核		
	定,免再提會審議;如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		
	團體提出異議且與本變更案有直接關係者,		
	則再提會討論,以資適法。		

(六)變更內容綜理表部分:

		门合陈珪石		內容				
編號	變更位置	原計畫	面積 (公 頃)	新計畫	面積 (公頃)	變更理由	專案小組 建議意見	回覆說明
	側農業區	農 報 125、 126、127、 128、129 130 地坑 132-20 132-1287 132-1288 132-1294 132-1295 132-1297 132-1298 132-1298 32-1298 32-1298 32-1298 32-1298 32-1298 32-1298 32-1298	3. 246	文附 變區變土公%金 道(20M) 無 教其期均30代 地		7, 10, 10, 21, Ct. Ct. Ct.	同下理原 1. 管擴文納條辦持 主意明計	1. 評教員位校文明 1. 一章 證明 1. 一章 證明 1. 一章 證明 1. 一章 1. 一
	計畫區(東東) 北(東東) 北(東東) (東東) (東)	農業區河川區	0. 328	農業區 河川區 道路用地 道路用地	0. 010 0. 328 0. 079	調整土地使用分區。 2. 畸零地併鄰地變更為 農業區。	臺明防線修「供用餘意中將預內正河)照見市大定地變區 外府過」市通政里線區變區 路外府過府溪範土更(,核。查堤圍地為兼使其議	選照辦理。 詳附表 2 第 三案。
五	原計畫區之園		6. 673	河川區 道路用地 河川區 線地用地 道路用地	0.112	調整土地使用分區。	中市政府依據 計畫書附 35 頁結論二,先	選照辦理。 詳附表 2 第
セ	太平路東端兩側之保護區	保護區	17. 370	公園用地	17. 370	 變更土地, 東子地, 東子地, 東子地, 東子地 大海 大海 大路 大路 大路 大路 大路 大路 大路 大路 大路 大路		

			變更	内容				
編號	變更位置	原計畫	面積 (公 頃)	新計畫	面積 (公頃)	變更理由	專案小組 建議意見	回覆說明
八	東村橋原 計畫區之 北側範圍	公園	0.408	綠地用地 道 路 用 地 (20M)		配合北側新設外環道路 變更。	建議照案通過。	
	東端計畫邊界		0. 335 0. 150	道 (28M) 河川區 別除計量 (新市) (新市)	0. 358 0. 150 5. 539	欠缺南北向聯絡道路 系統,本案規劃之南 北向計畫道路,除延		
	東端中側區平以興之路南路農西至北業	農業區	1.857	道路用地 (28M)			12 併點次認 1. 交統準析 道管務闢表見計明案同辦會: 交統準析 道管務闢表見計明及依理議 補通與之具 先路單計可示,畫。及下後再 充道服相體 行工位畫行具併書。 改路務關。 洽程就與性體納中案各下確 善系水分 商主財開之意入敘	
	太中永接宅路路路之	廣場兼停車場		道 路 用 地 (28M)	0. 841	1. 太宗帝帝帝帝帝帝帝帝帝帝帝帝帝帝帝帝帝帝帝帝帝帝帝帝帝帝帝帝帝帝帝帝帝帝帝帝	理。	遵照辦理。 詳附件 3。

			變更	內容				
編號	變更位置	原計畫	面積 (公 頃)	新計畫	面積 (公頃)	變更理由	專案小組 建議意見	回覆說明
	太西路農平,兩黑區以豐之	農業區		道路M) (28M) 道路M) 用地 (18M) 用地 (15M)		新大型 新大型 一种 一种 一种 一种 一种 一种 一种 一种		遵詳 另為路依防圍土更區路用附三照附 西 1 用大預線地為()表案辦件 側 8 地里定內修「兼」2。理3 變 M 部溪線地正河供 ,第 。 更道分堤範區變川道使詳十
	太側畫側範圍	行水區 工業區 堤防用地	0. 398 1. 804	河川區 道路用地 (18M) 工業區 道路用地 (18M) 河川區	1. 403 0. 398 0. 001 0. 693 1. 110	畫,依整治計畫用 地範圍變更。 2. 配合外環 18 米道 路劃設道路用地。 3. 畸零地併入鄰近分 區。	中市政府依據計畫書附 35	遵照辦理。 詳附表 2 第 十五案。
十六	內新橋北計區之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	行水區 堤防用地 綠地用地		河川區 河川區 道路用地 道路用地	10. 111 2. 143 1. 118 0. 024	書,依整治計畫用 地範圍變更。 2. 配合外環 18 米道路	中市政府依據計畫書附 35	遵照辦理。 詳附表 2 第 十六案。
	原計畫區之園	住宅區 綠地用地	0. 234	道別畫大地道別畫大地市(區地市(區地市(區地市(區地市(區	0. 160 0. 002 0. 230 0. 004	 範圍及地籍段界調整都市計畫界線。 頭汴坑溪右岸配合整體道路系統整體規劃。 		經查附近土 地權屬部分 公有及部分
		道路用地		地) 住宅區 剔除都市計 畫範圍區 大里區土 地)	0. 081 1. 155	角,以利交通。		詳附表 2 第 十七案。

			變更	内容				
編號	變更位置	原計畫	面積 (公 頃)	新計畫	面積 (公頃)	變更理由	專案小組 建議意見	回覆說明
		墓地用地	0.009	道路用地	0.009	開闢時仍保留原規 劃 12M 計畫道路, 以保持道路系統之 完整性;並納入計 畫書附件。		
	擴大太平都市計畫	非都市土地	135. 413	農業區河川路用地	1. 131 106. 429 27. 853	月 4 日台八八內中		東50地汴預線地為(使詳十側 M 部坑定內修「兼用附八艘道分溪線地正河供)表案更路依堤範區變川道」2。為用頭防圍土更區路,第
	增訂都市 防災計畫	未訂定		新定		_		遵照辦理。 詳附件1。
	增訂分期 分區開發 計畫	未訂定		新定		以利都市計畫之整體發 展及計畫之執行。	建議照案通過。	

第13案:臺中市政府函為「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不包括大坑風景區)(配合台中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烏日文心北屯線建設計畫-捷運機廠)(配合區段徵收及都市防洪)案」。

說 明:

一、本案業經臺中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102 年 5 月 30 日第 21 次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臺中市政府 102 年 6 月 28 日府授都計字第 1020115273 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

三、變更位置:詳計畫圖示。

四、變更內容: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決 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臺中市政府核議意見通 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 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 一、計畫書目錄「附件一」說明之文號,與實際所載之公文 影本不符,請查明修正。
- 二、為避免主要計畫變更案依法核定發布實施後未依附帶條件擬定或變更細部計畫,致衍生核發建築執照疑義,本案應俟臺中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定細部計畫後,再檢具變更主要計畫書、圖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後實施,以社紛爭。
- 三、查本案係以區段徵收方式整體開發之案件,本次計畫範 圍及部分土地面積調整變更內容,是否涉及原經區段徵 收主管機關審定之區段徵收計畫書內容,請臺中市政府

洽詢上開區段徵收主管機關是否應重新審定,如無需重 新審定,請將相關公文書件影本納入計畫書中敘明,以 利查考;如需重新審定區段徵收計畫書,則本案依下列 方式辦理:

- (一)請臺中市政府另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4 條規定,先行辦理區段徵收,俟臺中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定細部計畫及符合土地徵收條例第 20 條第 1 項、第 3 項但書規定後,再檢具變更主要計畫書、圖報由本部逕予核定後實施;如無法於委員會審議通過紀錄文到 3 年內完成者,請臺中市政府於期限屆滿前敘明理由,重新提會審議延長上開開發期程。
- (二)委員會審議通過紀錄文到3年內未能依照前項意見辦理者,仍應維持原土地使用分區或公共設施用地,惟如有繼續開發之必要,應重新依都市計畫法定程序辦理檢討變更。

第14案:臺中市政府函為「變更臺中市擴大都市計畫(大坑風景地區)主要計畫(廣場用地【廣2】為住宅區)」案。

說 明:

一、本案業經臺中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102 年 5 月 9 日第 20 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臺中市政府 102 年 6 月 7 日府授都計字第 1020098534 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

三、變更位置:詳計畫圖示。

四、變更內容:詳計書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決 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臺中市政府核議意見通 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 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 一、計畫書變更內容綜理表變更理由欄位中第 5 點「另於··· 將文高用地(文高 1)0.0562 公頃變更為廣場用地」之理 由,與本案無關,爰予以刪除。
- 二、本案由公共設施用地變更為住宅區,請臺中市政府將免 予回饋之理由納入計畫書中敘明,以利查考。

第15案:臺中市政府函為「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不包括大坑風景區)(部分文高用地為廣場用地【廣17】)」案。

說 明:

一、本案業經臺中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102 年 5 月 9 日第 20 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臺中市政府 102 年 6 月 7 日府授都計字第 1020098534 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

三、變更位置:詳計畫圖示。

四、變更內容: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決 議:照案通過。

八、散會:中午12時30分。